

潍坊成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肥料、水溶肥料、有机肥料生产项目
(二期工程)
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

潍坊成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建设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项 目 负 责 人：

编制单位法人代表： (签字)

填表人：

建设单位：潍坊成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电话：13515406153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高柳镇于庙工业园

编制单位：青州众安安环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

电话：17616797376

邮编：262500

地址：青州市益都街道北环路 89 号

目 录

- 一、项目竣工验收监测报告表
- 二、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 三、验收期间工况说明
- 四、建设项目工程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 五、其它需要说明的事项

附图及附件相关：

- 1、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表、地理位置图、厂区平面布置图、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 2、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告
- 3、总量确认书
- 4、营业执照
- 5、排污许可证/排污登记
- 6、项目批复意见
- 7、承诺书
- 8、验收组名单及意见
- 9、公示
- 10、检测报告

表一

建设项目名称	生物肥料、水溶肥料、有机肥料生产项目（二期工程）				
建设单位名称	潍坊成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建设项目性质	√新建 改扩建 技改 迁建				
建设地点	青州市高柳镇于庙工业园				
主要产品名称	生物肥料、水溶肥料、有机肥料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有机肥料 5000 吨、生物肥料 5000 吨、水溶肥料 5000 吨				
二期工程 实际生产能力	二期工程：年产有机肥料（粉剂）1000 吨、生物肥料（水剂）3000 吨				
建设项目环评时间	2021 年 10 月	开工建设时间	2024 年 3 月		
竣工时间	2024 年 6 月	联系人	朱晓芹 13515406153		
调试时间	2024 年 7 月	验收现场监测时间	2024 年 11 月 01 日-02 日		
环评报告表 审批部门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 分局	环评报告表 编制单位	山东绿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 单位	——		
投资总概算	200 万	环保投资总概算	4 万	比例	5%
实际总投资	30 万	环保投资	1.5 万	比例	5%
验收监测依据	<p>1、法律法规依据</p> <p>(1)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2015.1.1）；</p> <p>(2) 《中华人民共和国水污染防治法》（2018.1.1）；</p> <p>(3) 《中华人民共和国噪声污染防治法》（2022.6.5）；</p> <p>(4) 《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2018.10.26）；</p> <p>(5)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9.1）；</p> <p>(6) 《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2018.12.29）；</p> <p>(7) 国务院令 第 682 号《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2017.10.1）；</p> <p>(8) 《山东省环境保护条例》（2018.11 修订）；</p> <p>(9) 环办环评函[2017]1529 号《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技术指南污染影响类》（2018.5.15）。</p> <p>(10) 《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 号）（2020.12.13）。</p> <p>(11) 潍坊市环境保护局《关于规范环境保护设施验收工作的通知》（2018.1.10）；</p>				

续表一

<p>验收监测评价标准、标号、级别、限值</p>	<p>2、技术文件依据</p> <p>(1)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批意见《编号：QZZL(2020)266号》(2020.11.13)</p> <p>(2) 山东绿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生物肥料、水溶肥料、有机肥料生产项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12)；</p> <p>(3)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青环审表字【2021】10号》《潍坊成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肥料、水溶肥料、有机肥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2021.1.8)；</p> <p>(4) 《潍坊成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肥料、水溶肥料、有机肥料生产项目(一期工程)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表》(2023.12)</p> <p>3、项目实际建设情况。</p>
	<p>1、废气：</p> <p>(1) 有组织废气</p> <p>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执行《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即排放浓度$\leq 10\text{mg}/\text{m}^3$；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其他”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要求，即排放速率$\leq 3.5\text{kg}/\text{h}$；</p> <p>氨、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即排气筒高度为38米时：氨$\leq 27\text{kg}/\text{h}$、硫化氢$\leq 1.8\text{kg}/\text{h}$的限值要求。</p> <p>(2) 无组织废气</p> <p>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leq 1.0\text{mg}/\text{m}^3$的要求；氨、硫化氢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氨气厂界标准值$1.5\text{mg}/\text{m}^3$、硫化氢厂界标准值$0.06\text{mg}/\text{m}^3$；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臭气浓度厂界标准值≤ 20(无量纲)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的臭气浓度厂界标准值≤ 16(无量纲)。</p> <p>2、噪声：</p> <p>执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即昼间$\leq 60\text{dB}(A)$，夜间$\leq 50\text{dB}(A)$。</p> <p>3、固废：</p> <p>一般固废执行《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2020.4.29修订)中贮存要求。</p>

2.1 工程建设内容

2.1.1 项目概况

潍坊成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原名潍坊成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潍坊成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高柳镇于庙工业园。原生物菌有机肥生产销售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取得了批复(青环审表字[2020]107 号)，因市场因素不再建设。

环评阶段：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建设生物肥料、水溶肥料、有机肥料生产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青州市高柳镇于庙工业园，项目总占地面积 8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50 平方米，项目购置搅拌机、发酵罐、造粒机、包装机等生产设备，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有机肥料 5000 吨、生物肥料 5000 吨、水溶肥料 5000 吨。

实际建设：潍坊成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肥料、水溶肥料、有机肥料生产项目位于青州市高柳镇于庙工业园，本项目因原车间已烧毁，故在原厂址东侧新租赁车间。一期工程企业投资 120 万元，租赁场地面积 1000 平方米，其中车间建筑面积 1000 平方米。一期工程已于 2024 年 1 月完成自主验收，具备年产有机肥料 2500 吨、生物肥料 500 吨的生产能力。

本次验收内容为二期工程，二期工程企业实际投资 30 万元，租赁场地面积 400 平方米，其中车间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购置搅拌机、破碎机、发酵罐、种子罐、包装机等生产设备，具备年产生物肥料（水剂）3000 吨、生物肥料（粉剂）1000 吨的生产能力，全厂具备年产有机肥料 2500 吨、生物肥料 500 吨、生物肥料（水剂）3000 吨、生物肥料（粉剂）1000 吨的生产能力。

2020 年 11 月山东绿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受企业委托编制完成了《潍坊成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肥料、水溶肥料、有机肥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于 2021 年 1 月 8 日以青环审表字【2021】10 号对该项目的报告表进行了批复。

2024 年 06 月 07 日，潍坊成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按要求重新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70700MA3R702P2E001Q。

潍坊成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委托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01 日、02 日对该项目产生的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监测，并委托青州众安安环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写该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监测报告。

2.1.2 地理位置与平面布置

项目位于青州市高柳镇于庙工业园，东经 118° 32' 23.71"，北纬 36° 51' 18.54"，项目具体位置图详见附图 1。项目区北侧为山东伟业生态肥业有限公司车间，东侧为道路，西侧为空地，南侧为道路。厂区平面布置详见附图 2，最近敏感目标为西北方向 768m 的东王车村。周边环境敏感点分布情况见表 2.1-1 及附图 3。

续表二

表 2.1-1 敏感点分布情况

序号	敏感点名称	方位	环评阶段距离(m)	实际建设阶段距离(m)	变更情况
1	东王车村	NW	660	758	距离增加 98m
2	于庙村	NW	860	950	距离增加 90m
3	新村	NE	1010	955	距离减少 55m
4	东水渠村	SW	1030	1055	距离增加 25m

2.1.3 建设内容

1、工程组成

项目工程组成情况，见表2.1-2。

表 2.1-2 项目工程建设情况一览表

工程名称		工程内容	环评主要内容	一期工程实际建设主要内容	二期工程实际建设主要内容
主体工程	生产车间	生产车间	总占地面积 850 m ² ， 总建筑面积 850 m ²	建筑面积约 1000 m ²	建筑面积约 400 m ²
辅助工程	办公室	办公室	建筑面积 200 m ²	一期工程未建设	二期工程未建设
公用工程	供水	供水	来自自来水管网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供电	供电	由青州市市政供电提供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环保工程	噪声控制	噪声控制	基础减振、隔声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废水	废水	雨污分流制，雨水排入雨水管网，生活污水由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废气处理	原料储存	车间设置排风扇，喷洒除臭剂，使无组织废气尽快排放	车间密闭，喷洒除臭剂等	车间密闭，喷洒除臭剂等
		发酵工序	生物除臭装置+15米高排气筒 P1	一期工程未建设	集气管道+除臭喷淋+38米高排气筒 DA001
		造粒工序	脉冲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P1	集气管道+文丘里+沉降室 1#+除臭喷淋+38米高排气筒 DA001	/
烘干工序		脉冲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装置+15米高排气筒 P1	集气管道+沉降室 1#+除臭喷淋+38米高排气筒 DA001	/	

续表二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包装工序	脉冲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P1	集气管道+沉降室2#+除臭喷淋+38米高排气筒 DA001	集气管道+脉冲布袋除尘器+除臭喷淋+38米高排气筒 DA001
环保工程	废气处理	筛分工序	脉冲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P1	集气管道+沉降室2#+除臭喷淋+38米高排气筒 DA001	/
		破碎工序	脉冲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P1	集气管道+文丘里+沉降室1#+除臭喷淋+38米高排气筒 DA001	集气管道+脉冲布袋除尘器+除臭喷淋+38米高排气筒 DA001
		冷却工序	脉冲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P1	集气管道+沉降室2#+除臭喷淋+38米高排气筒 DA001	/
		原料混合搅拌	脉冲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装置+15米高排气筒 P1	集气管道+文丘里+沉降室1#+除臭喷淋+38米高排气筒 DA001	集气管道+脉冲布袋除尘器+除臭喷淋+38米高排气筒 DA001
	固废处理	一般固废堆场	设置一般固废堆场：围堰、防渗处理	与环评一致	与环评一致

注：本项目二期工程劳动定员 5 人（依托一期工程，未新增），单班工作制，每班工作 8 小时，年工作 300 天。企业根据实际生产情况，各时段均可能存在生产行为，但每天的生产时间不超过 8 小时。

2、本项目主要产品、生产规模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1-3。

表 2.1-3 项目产品方案

序号	环评中产品名称	环评设计生产能力	一期工程实际生产能力	二期工程实际生产能力	备注
1	有机肥料	5000 吨/年	2500 吨/年	未建设	分期建设
2	生物肥料（水剂）	3000 吨/年	未建设	3000 吨/年	/
3	生物肥料（粉剂）	1000 吨/年	未建设	1000 吨/年	/
4	生物肥料（颗粒）	1000 吨/年	500 吨/年	未建设	分期建设
5	水溶肥料（固体）	1000 吨/年	未建设	未建设	分期建设
6	水溶肥料（液体）	4000 吨/年	未建设	未建设	分期建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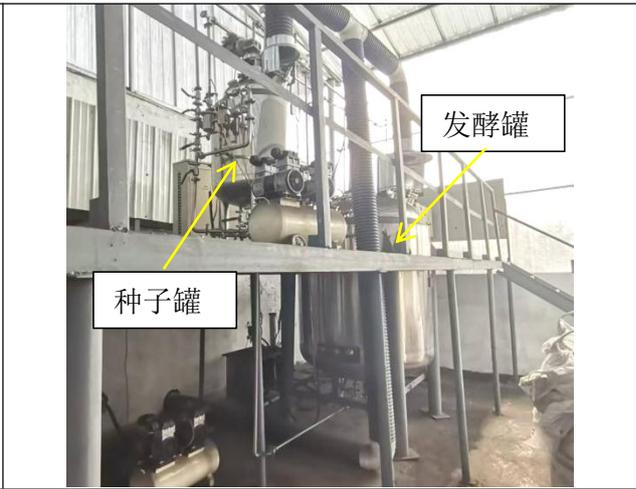
续表二

3、项目主要生产设备与环评对比情况，见表 2-4。

表 2-4 生产设备一览表

序号	名称	环评数量 (台/套)	一期工程 实际数量 (台/套)	二期工程 实际数量 (台/套)	备注
1	分筛机	2	2	0	本期未购置
2	冷却机	2	2	0	本期未购置
3	破碎机	2	1	1	分期建设
4	包膜机	1	1	0	本期未购置
5	自动包装秤	1	1	1	新增 1 套
6	风机	3	1	0	本期未购置
7	发酵池	1	0	0	本期未购置
8	搅拌机	2	1	1	分期建设
9	造粒机	2	1	0	本期未购置
10	烘干机	1	1	0	本期未购置
11	发酵罐	5	0	1	分期建设
12	种子罐	5	0	1	分期建设
13	包装机	2	1	2	增加 1 套
14	提升机	2	1	0	本期未购置
15	储存罐	5	0	1	分期建设
16	传送带	2	1	0	本期未购置
17	蒸汽发生器 (电加热)	1	1	0	本期未购置
18	纯水制备设备	1	1	0	本期未购置
合计		40	16	8	

说明：增加 1 套自动包装秤，1 套包装机，用于提高打包效率，不增加新的产能及污染物。



种子罐+发酵罐



储存罐+自动包装秤



搅拌机



包装机（计量罐装机）

续表二

2.2 原辅材料消耗及水平衡

2.2.1 项目原辅材料消耗

表 2-5 主要原辅材料消耗一览表

序号	原料名称		单位	环评年用量	一期工程 实际年用量	二期工程 实际年用量	备注
1	水溶肥 (固体)	大量元素	t/a	250	0	/	本期未建设
		中量元素	t/a	200	0	/	
		腐殖酸	t/a	125	0	/	
		氨基酸	t/a	150	0	/	
		有机质	t/a	125	0	/	
		微量元素	t/a	150	0	/	
2	水溶肥 (液体)	氨基酸	t/a	1000	0	/	本期未建设
		中量元素	t/a	536	0	/	
		腐殖酸	t/a	1000	0	/	
		大量元素	t/a	664	0	/	
		微量元素	t/a	400	0	/	
		有机质	t/a	400	0	/	
3	有机肥料	各种有机质原料成品	t/a	5000	2500	/	本期未建设
4	生物肥料	微生物菌种	t/a	200	0	200	与环评一致
		有机质	t/a	4800	0	3800	分期建设
		各种有机质原料成品	t/a	0	500	/	本期未建设
5	包装袋		万个/年	50	15	20	分期建设
6	包装桶		万个/年	20	6	6	分期建设
7	纸箱		万个/年	8	3	2	分期建设

原料介绍:

本项目有机质原料种类:黄腐酸、酒糟、沼渣、糖渣、食用菌菌渣、秸秆、酱油渣、榨油后的豆粕、花生饼、麻子饼等。

续表二

2.2.2 水平衡

项目用水：本次验收用水主要为生物肥（水剂）添加用水，总用水量 1800m³/年。

生活用水：本次验收未增加新劳动定员，无新增生活用水。

生产用水：本次验收除臭喷淋塔用水依托一期工程，本期未新增，其中更换的喷淋废水回用于生产。

项目废水：本次验收无新增废水产生，项目产生的废水主要是生活污水，生活污水按生活用水 80%计，生活污水量为 60m³/a，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除臭喷淋塔用水循环利用，不外排。

根据企业提供资料，项目实际阶段的水平衡图见图 2.2-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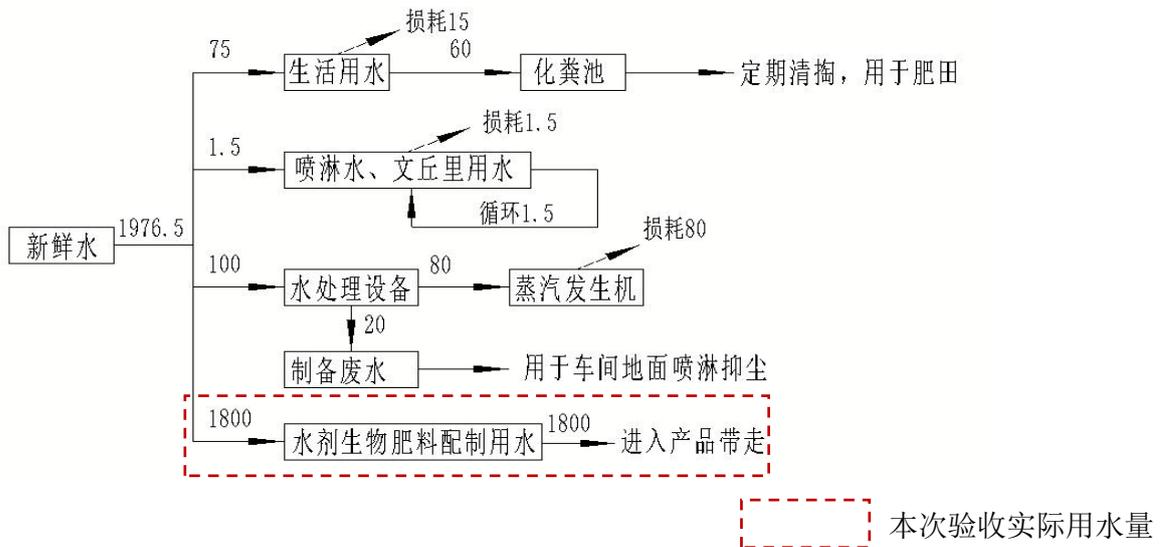


图 2.2-1 本次验收项目水量平衡图 单位：t/a

2.3 项目主要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

项目二期工程实际建设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见图 2.3-1、2.3-2

(1) 生物肥料（粉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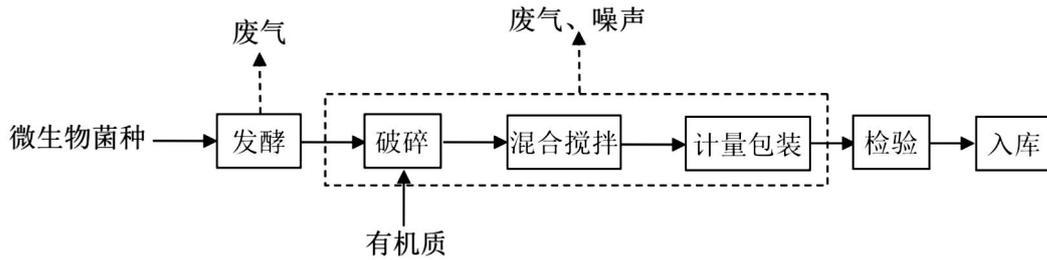


图 2.3-1 生物肥料（粉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微生物菌种在发酵罐中发酵 7d 后，与经破碎机破碎的有机质原材料按比例送入搅拌机，各类物料在搅拌机内混合搅拌，再经包装机精确计量包装，最后经封口机封口、检验入库。破碎、混合搅拌过程均密闭进行，再经包装机精确计量包装，最后经封口机封口、检验入库。生产工序配套的布袋除尘器收集的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

产污环节：发酵过程产生废气；破碎、混合搅拌、计量包装过程产生废气及噪声。

(2) 生物肥料（水剂）生产工艺流程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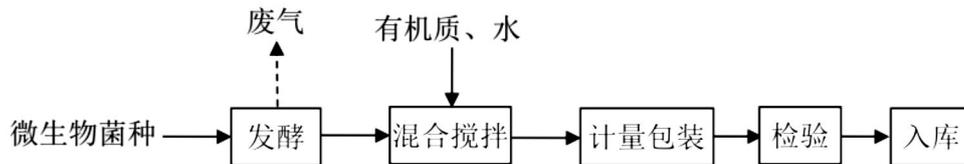


图 2.3-1 生物肥料（水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工艺流程说明：

微生物菌种在发酵罐中发酵 7d 后，与有机质原材料和新鲜水按比例送入搅拌机，各类物料在搅拌机内混合搅拌，再经包装机精确计量包装，最后经封口机封口、检验入库。混合搅拌过程密闭进行。

产污环节：发酵过程产生废气；混合搅拌、计量包装过程产生废气及噪声。

续表二

2.4 环评及批复变动情况

2.4.1 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及批复变更情况见表 3.4-1。

表2.4-1 项目（二期工程）主要变更情况一览表

序号	项目	环评及批复要求		实际建设情况	变更情况
1	地点变动	青州市高柳镇于庙工业园		青州市高柳镇于庙工业园（原厂址东侧租赁车间）	本项目因原车间已烧毁，故在原厂址东侧租赁车间，调整后厂址西侧红线范围与原厂址东侧红线范围有重叠，且新车间环境防护距离范围不变，也未新增敏感目标。
2	废气处理措施变动	发酵工序	生物除臭装置+15米高排气筒P1	集气管道+除臭喷淋+38米高排气筒 DA001	优化废气处理措施，未导致新增污染物项目或污染物排放量增加
		原料混合搅拌工序	脉冲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装置+15米高排气筒 P1	集气管道+脉冲布袋除尘器+除臭喷淋+38米高排气筒 DA001	
		破碎工序	脉冲布袋除尘器+15米高排气筒 P1	集气管道+脉冲布袋除尘器+除臭喷淋+38米高排气筒 DA001	
		包装工序	脉冲布袋除尘器+生物除臭装置+15米高排气筒 P1	集气管道+脉冲布袋除尘器+除臭喷淋+38米高排气筒 DA001	
3	设备变动	/		增加1套自动包装秤，1套包装机	用于提高打包效率，不增加新的产能及污染物

根据关于印发淀粉等五个行业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19] 934号）中肥料制造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及《关于印发污染影响类建设项目重大变动清单（试行）的通知》（环办环评函【2020】688号），本项目均未超过重大变动范围要求，项目变动不属于重大变动。

表三

3.1 主要污染源、污染物处理和排放

3.1.1 废水

本次验收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污水，无生产废水产生。

项目生活用水量为 75m³/a，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排放量为 60m³/a。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喷淋塔定期更换废水回用于水剂生物肥料生产，不外排。项目实际建设与环评阶段一致。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见图 3.1-1，废水产生情况见表 3.1-1。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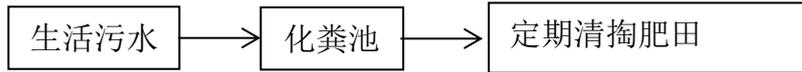


图 3.1-1 项目废水处理流程图

表 3.1-1 项目废水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排放源	废水类别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职工日常生活	生活污水	化粪池	定期清掏肥田

3.1.2 废气

本次验收废气主要为发酵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破碎工序、原料混合搅拌工序、包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原料储存工序产生的废气。

(1) 发酵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经集气管道收集+除臭喷淋处理后，由 38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2) 破碎工序、原料混合搅拌工序、包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经集气管道+脉冲布袋除尘器+除臭喷淋处理后，由 38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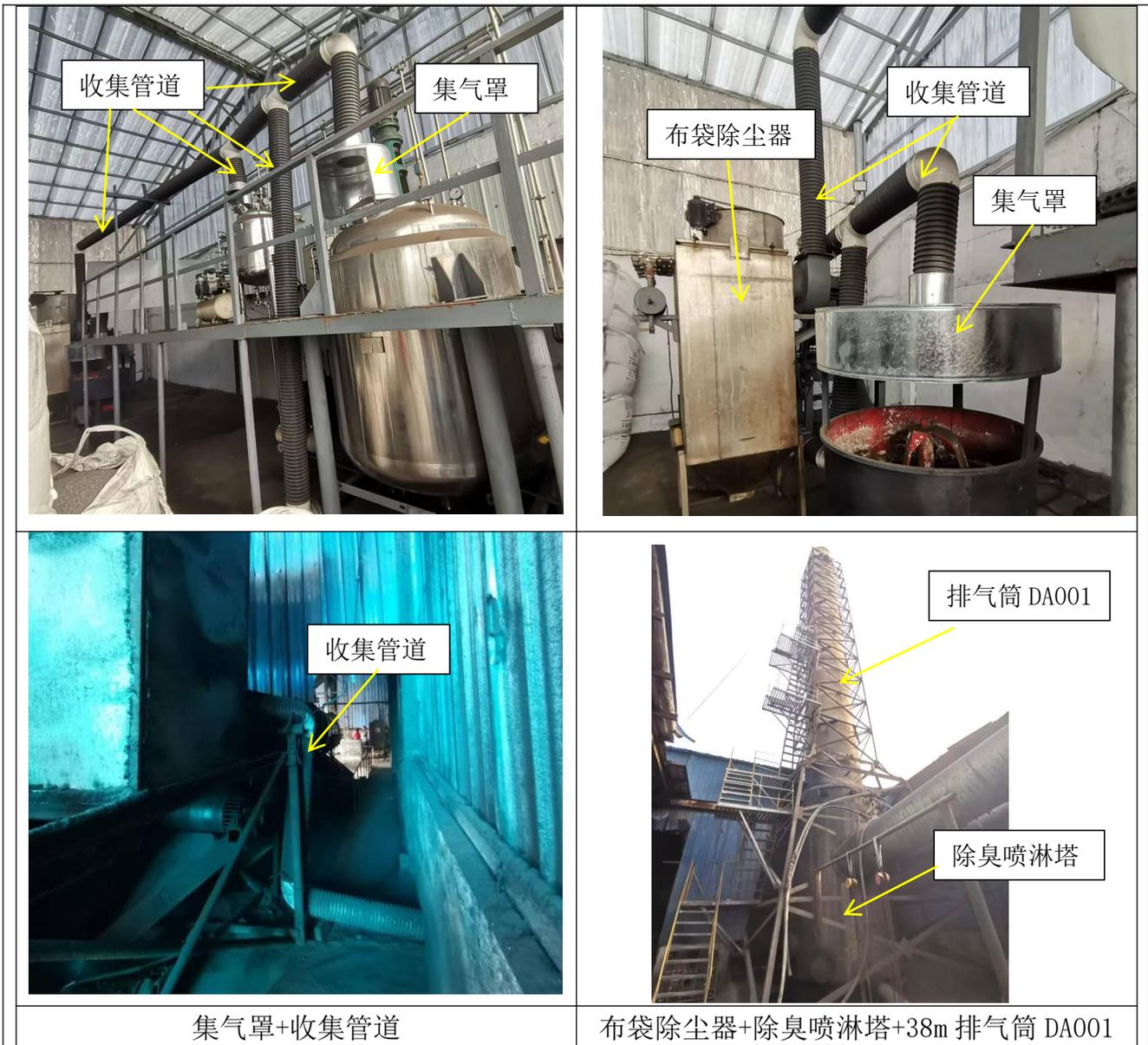
(3) 未收集的废气及原料储存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车间密闭及喷洒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见表 3.1-2。

表 3.1-2 项目废气产生和处理措施一览表

序号	排放源	污染物	处理措施	排放去向
1	发酵工序	氨、硫化氢	集气管道收集+除臭喷淋处理 +38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2	破碎工序、原料混合搅拌工序、包装工序	颗粒物、氨、硫化氢	集气管道收集+脉冲布袋除尘器 +除臭喷淋处理+38m 排气筒 DA001	有组织排放
3	未收集的废气 原料储存工序	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颗粒物	车间密闭及喷洒除臭剂	无组织排放

续表三



集气罩+收集管道

布袋除尘器+除臭喷淋塔+38m 排气筒 DA001

3.1.3 噪声

本项目噪声主要为混合搅拌机、破碎机等设备运转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后，使厂界噪声昼间小于 60dB (A)，夜间小于 50dB(A)。满足现行《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 2 类声环境功能区厂界环境噪声排放限值要求。

项目主要噪声源及治理措施等见表 3.1-3。

表 3.1-3 项目主要噪声产排情况

序号	噪声源	设备数量 (台/套)	位置	运行方式	治理设施
1	破碎机	1	车间	间歇	通过合理布局，采取基础减震、隔声、消声等措施进行综合降噪。
2	自动包装秤	1			
3	包装机	2			
4	搅拌机	1			

续表三

3.1.4 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1)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为 0.1t/a，收集外售综合利用；

(2) 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约为 0.2t/a，收集后回用于生产；

项目固废来源产生情况及处理措施见表 3.1-4，项目固体废物暂存情况见表 3.1-5。

表 3.1-4 项目固废产生情况一览表

序号	名称	来源	产生量	性质	去向
1	废包装材料	生产过程	0.1t/a	一般固废	收集外售
2	除尘器粉尘	布袋除尘器	0.2t/a	一般固废	回用于生产

表 3.1-5 本次验收固废量情况一览表

名称	环评预测量 (t/a)	目前产生量 (t)	目前处置量 (t)	厂内暂存量 (t)	去向
废包装材料	0.2	0.01	0.008	0.002	收集外售
除尘器粉尘	/	0.02	0.02	0	回用于生产

3.1.5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项目环境风险主要为废气、固废对自然环境和操作人员身体健康有损害。在日常管理中要加强管理, 重视做好环境风险防范工作, 防止环境污染事故发生。针对项目的环境风险, 企业采取了安装环保设备、对地面进行硬化防渗处理等环境应对措施。

表 3.1-6 固体废物暂存相关情况表

名称	设立位置	储存类型	设计规模	污染防治设施	周围敏感点
一般固废堆场	厂区车间内	一般固废暂存	15 m ²	地面硬化	/



一般固废暂存区

3.2 其它环境保护设施

3.2.1 环境风险防范设施

3.2.1.1 环境风险识别

本项目主要原辅材料为各种有机质原料成品，原辅材料和产品均于生产车间空余部分存储。

3.2.1.2 环境风险类型

环境风险类型主要根据有毒有害物质放散起因，分为爆炸、火灾和泄漏三种类型，其中重点考虑火灾、物料泄漏类型的风险因素。因此，本次环境风险评价和管理的主要研究对象是：火灾事故以及次生、伴生污染物的扩散等；

通过项目工程分析和原辅材料的理化性质，确定项目可能发生的危险事故主要为：火灾事故以及次生、伴生污染物的扩散和泄露事故。

3.2.1.3 环境风险防范措施及应急要求

实践证明，许多环境污染事故平时只要提高警惕，加强管理和防范是可以完全避免的。

因此项目首要的是加强事故防范措施的宣传教育，防止风险事故的发生。此外应根据环评及实际生产情况对安全事故隐患进行调查登记，对企业的安全措施常抓不懈，将本项目风险事故的发生概率控制在最小范围内。

一、火灾事故防范措施

1、生产过程使用的原辅材料、半成品、成品进行临时储存时，储存地点应与生产区进行一定的隔离。

2、建立完善的消防设施，包括高压水消防系统、火灾报警系统等，在各建筑物内、工艺装置区等配置适量手提式及推车式灭火器，用于扑灭初期火灾及小型火灾，保持疏散通道畅通。

3、建立健全的规章制度，非直接操作人员不得擅自进入物料仓库，严禁烟火，进出仓库都要有严格的手续，以免发生意外；仓库内须有消防通道。车间及仓库要设有良好的通风设施，仓库内保持阴凉干燥，防止原料高热自燃，在不影响生产的情况下，车间内要保持较高的相对湿度。

4、车间内设备布置合理，各机械设备之间保持一定的距离，禁止在通道上堆放原料或者成品，机械设备要加强维护，定期检修，保障正常运行。高速转动的轴、轮等部位要定期、按时注入润滑剂，各设备要有良好的接地或接零装置。

5、加强管理，防止因管理不善而导致车间火灾：每天对车间设备，进行检查，防止因为设备故障而引起火灾；对员工进行上岗培训，使其了解作业中应该注意的具体事项，特别是

续表三

不允许抽烟。

二、项目风险防范措施

本环评建议本次项目采取必要的防火防爆措施，建立严格的安全生产措施，大力提高操作人员的素质和水平，以最大限度地降低事故的发生率。

针对本项目的生产特点，特别要做到以下几点：

1、本项目的生产区与辅助区虽然实行分区布置，应加强对厂内生产的管理，保持通道的畅通。

2、危险场所的安全出口及安全疏散距离应符合《建筑设计防火规范》(GBJ16-87, 2001 年版)的要求。本项目作业场所可适当的增加出入口数量，并保持通道和出入口通畅。

3、项目区内一般区域采用水泥硬化地面。为防止管道内污染介质渗出而污染地下水，主要装置采用管架敷设；事故水收集沟做防渗处理；对排水点管道采取耐腐蚀抗压的夹砂玻璃钢管道；所有检查井、水封井和排水构筑物均采用钢筋混凝土结构，并做防渗处理；装置区采用混凝土防渗。

3.2.2 环保应急

企业根据自身情况配备了一定数量的应急设施和装备，为防止环境风险事故的发生，企业定期对环保设施进行检查和维护，做好日常的环保管理与监督，保证环保设施在正常情况下稳定运行。

3.2.3 规范化排污口

项目二期工程废气排放口已按照要求建设了监测平台、通往监测平台通道、监测孔、排污口标识牌等。

3.2.4 环境监测计划

根据工程项目实际情况，建设单位已经制定了运营期环境监测计划。

表 3.2-1 主要监测制度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废气	生物肥料（水剂、粉剂）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硫化氢、氨	每次/半年
	厂界无组织废气	颗粒物、硫化氢、氨、 臭气浓度	每次/半年
噪声	厂界 1m 处	Leq (dA)	每次/季度

续表三

3.3 环保设施投资及“三同时”落实情况

3.3.1 环保投资

项目二期工程实际投资30万建设，其中环保投资1.5万，占总投资的5%。

表3.3-1 环保投资一览表

序号	项目名称/污染物		设备/设施	投资（万元）
1	噪声设施	噪 声	减震垫、消音器	0.5
2	固废设施	废包装材料	一般固废堆场	/
3	废气设施	粉尘	布袋除尘器	1
		有机废气	集气管道+除臭喷淋塔+38m 排气筒 DA001	/
4	废水设施	生活废水	化粪池	/
合计				1.5

3.3.2 环保落实

项目环保落实情况见下表。

表 3.3-2 项目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落实情况一览表

序号	类别	环保设施设计及施工要求	落实情况
1	环保设施设计	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项目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

续表三

类型	排放源	污染因子	处理措施	排放执行标准	排放落实
废水	生活污水	COD、SS、NH ₃ -N	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	/	已落实
废气	发酵工序	氨、硫化氢	集气管道+除臭喷淋+38米高排气筒 DA001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即排气筒高度为38米时限值要求。	氨≤27kg/h，硫化氢≤1.8kg/h
	破碎工序	颗粒物	集气管道+脉冲布袋除尘器+除臭喷淋+38米高排气筒 DA001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其他”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排放浓度≤1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
	搅拌工序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即排气筒高度为38米时限值要求。	氨≤27kg/h，硫化氢≤1.8kg/h
	包装工序	氨、硫化氢、颗粒物		《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要求；排放速率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其他”二级标准排放速率限值要求	排放浓度≤10mg/m ³ ，排放速率≤3.5kg/h
		颗粒物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要求。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氨气、硫化氢厂界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的臭气浓度厂界标准要求	颗粒物≤1.0mg/m ³ ，氨气≤1.5mg/m ³ ，硫化氢≤0.06mg/m ³ ，臭气浓度≤16(无量纲)
	未收集及原料储存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车间密闭及喷洒除臭剂	颗粒物执行《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厂界要求。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氨气、硫化氢厂界要求；臭气浓度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的臭气浓度厂界标准要求

续表三

噪声	设备运行噪声	设备噪声	减震垫、隔音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表 2	昼间 60dB (A) ; 夜间 50dB (A)
一般固体废物	生产过程	废包装材料	外售	《中华人民共和国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法》	已落实
	布袋除尘器	粉尘	回用于生产		

表四

4.1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主要结论及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以下内容摘自山东绿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的《潍坊成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肥料、水溶肥料、有机肥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环境影响评价报告的结论与建议如下：

结论与建议

一、工程概况

潍坊成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成立于 2019 年 12 月，公司注册地址位于青州市高柳镇于庙工业园。2020 年 5 月，公司委托山东众城环保技术咨询有限公司编制完成《潍坊成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菌有机肥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2020 年 5 月 14 日，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出具了“潍坊成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菌有机肥生产销售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批复（批复文号为青环审表字【2020】107 号）。因市场原因，生物菌有机肥生产销售项目不再建设。

2020 年 11 月，公司拟投资 200 万元建设生物肥料、水溶肥料、有机肥料生产项目，项目建设地点位于青州市高柳镇于庙工业园，项目总占地面积 850 平方米，总建筑面积 850 平方米，项目购置搅拌机、发酵罐、造粒机、包装机等生产设备，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有机肥料 5000 吨、生物肥料 5000 吨、水溶肥料 5000 吨。

二、项目符合性分析

1、产业政策符合性分析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发展和改革委员会第 29 号令《产业结构调整指导目录》（2019 年本），本项目不属于限制类、鼓励类和淘汰类，属于允许建设项目，符合产业政策要求。

2、城市规划符合性分析

本项目位于青州市高柳镇于庙工业园，项目租赁山东伟业生态肥业有限公司车间及其它附属生产设施进行生产经营活动。根据青州市高柳镇村镇规划办公室下发的建设工程规划许可证（建字第 3707812012 高柳 101-015 号），本项目建设符合城乡规划要求。根据青州市高柳镇村镇规划办公室下发的不动产权证（编号 2007-02-13-185），项目所在地选址用地性质、位置符合村镇规划要求。项目周边 1km 范围内没有历史文物古迹、风景名胜区及重要生态功能区；项目正常运营产生的污染较轻，对周围环境影响较小；具有水、电及交通便利等有利条件。综上所述，项目选址符合规划。4、项目与环环评[2016]150 号文符合性分析项目的建设符合环境保护部《关于以改善环境质量为核心加强环境影响评价管理的通知》（环环评[2016]150 号）要求。

三、环境影响分析

续表四

1、废水

项目产生的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以及纯水制备废水。项目劳动定员 10 人，用水量按每人 50L/d，年生产 300 天，年用水量为 150m³，排污系数按 0.8 计，生活污水产生量为 120m³/a，其主要污染因子为 COD、SS、氨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纯水制备工序废水产生量为 30m³/a，用于车间地面喷洒抑尘，不外排。故本项目对周围地表水环境影响较小。

2、废气

本项目废气主要为混合搅拌、破碎、造粒、烘干、冷却、包装、筛分工序产生的颗粒物废气，以及原料储存、混合搅拌、发酵和烘干生产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

1、本项目混合搅拌、破碎、造粒、烘干、冷却、包装、筛分过程会产生颗粒物废气，本项目拟配套脉冲布袋除尘器（除尘器配套的风机风量为 10000m³/h）处理颗粒物废气，颗粒物经废气管线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 15 米高排气筒排放。颗粒物排放浓度为 2.2mg/m³。颗粒物排放浓度满足山东省地方标准《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颗粒物排放浓度≤10mg/m³的要求。

2、本项目原料储存过程中会产生恶臭气体，影响车间及周围环境，以无组织形式向外散发，通过加强车间通风，喷洒除臭剂、清洁生产等措施可有效减小恶臭浓度，经过采取一系列有效防护措施，恶臭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臭气浓度厂界浓度≤20（无量纲）、氨气厂界标准值 1.5mg/m³、硫化氢厂界标准值 0.06mg/m³标准要求。

3、原料储存、混合搅拌、发酵和烘干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生物除臭装置（废气处理效率为 80%）处理，然后经 15m 排气筒高空排放（P1），经计算可知，硫化氢有组织排放速率和排放量分别为 0.002kg/h，0.0048t/a，氨有组织排放速率和排放量分别为 0.22kg/h，0.528t/a，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中表 2 中排气筒高度 15 米时，硫化氢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0.33kg/h，氨最高允许排放速率为 4.9kg/h。

3、噪声

根据预测，考虑各噪声源的叠加，经隔声减振和距离衰减后，高噪声设备在东、南、西、北厂界的最大贡献值昼间为 57.52dB(A)，可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2 类标准的要求。

因此，本项目噪声设备对周围声环境影响较小。

4、固体废物

本项目固体废物主要为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垃圾。

续表四

(1) 本项目废包装材料产生量约为 0.2t/a，废包装材料外卖废品回收站。

(2) 生活垃圾：项目定员 10 人，年工作 300 天，生活垃圾产生量按 1kg/(人·d) 计算，生活垃圾量 3t/a。由环卫部门定期清理。

(3) 本项目废反渗透膜产生量为 0.06t/a，属于一般工业固体废物，外卖废品回收站。

四、环境质量现状及本项目对环境的影响程度

项目所在地区环境空气、声环境、地表水、地下水现状良好。各污染物经治理后对周围水环境造成的影响较小，不会改变当地环境功能区划。

五、总量控制

根据《山东省生态环境“十三五”规划》及《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关于印发潍坊市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排放总量替代指标核算及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潍环发[2019]116号），潍坊市将SO₂、NO_x、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VOCs）、COD、氨氮纳入总量控制指标体系，对上述六项主要污染物实施总量控制，统一要求、统一考核。

本项目无SO₂、NO_x排放。本项目不产生有组织VOCs。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为0.0528t/a。

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暂存后清掏肥田，生活污水不外排。

综上所述，本项目申请总量指标如下：

颗粒物：0.0528t/a。

六、清洁生产

本项目采用先进的生产设备和生产工艺，并采取了一系列节能降耗措施，污染物产生量少，能耗较低，总体来看，符合“清洁生产”的原则。

七、环境风险分析

本项目不涉及《危险化学品重大危险源辨识》（GB18218-2009）中的危险源物质。本项目运营过程中应通过加强管理，遵守相应的规章制度，同时项目应制定并严格执行日常生产操作规程和相关的事故应急救援预案。项目严格落实本环评提出的各项风险防范措施，合理建设，能将风险事故降至最低，以保证厂区和周围人民的生命财产安全。

综上所述，本项目的厂址选择符合当地有关发展规划要求，项目实施后经污染防治措施治理，可实现达标排放；符合国家产业政策，依据预测，达标排放的各类污染物对区域环境影响较小。因此，从环境保护角度而言，该项目是可行的。

建议

1、在建设过程中，严格落实环保“三同时”管理规定，把设计方案中的环保措施落到实处。

2、加强职工环保教育，提高环保意识，设置专门的环保管理人员，制定各项环保规章制度。

续表四

度，将环境管理纳入到生产过程中，最大限度地减少资源浪费和环境污染。

- 3、提高职工安全意识，建立完善地安全生产规章制度，严格执行安全操作规程。
- 4、企业应加强作业人员的劳动防护。

续表四

4.1.2 审批部门审批决定:

审批意见如下:

青环审表字[2021]10号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潍坊成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肥料、水溶肥料、有机肥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潍坊成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高柳镇于庙工业园。原生物菌有机肥生产销售项目于2020年5月14日取得了批复(青环审表字[2020]107号),因市场因素不再建设。现建设生物肥料、水溶肥料、有机肥料生产项目,项目租赁场地面积8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5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购置搅拌机、发酵罐、造粒机、包装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有机肥料5000吨、生物肥料5000吨、水溶肥料5000吨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中提出的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纯水制备工序废水用于车间地面喷洒抑尘。

3、对化粪池、固废堆放点、车间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土壤。

4、项目混合搅拌、破碎、造粒、烘干、冷却、包装、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废气管线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P1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原料混合搅拌、发酵和烘干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P1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浓度限值。原料储存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加强通风、厂区加大绿化、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臭气厂界浓度标准要求。

5、项目采取基础消音、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6、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外售处理。

三、项目污染物的排放符合《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QZZL(2020)266号)的总量要求。

四、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六、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

经办人: 张丹妮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续表四

本次环评及批复落实情况详见表 4-1。

表 4-1 环评批复（青环审表字[2021]10 号）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二期工程) 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1	<p>潍坊成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高柳镇于庙工业园。原生物菌有机肥生产销售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取得了批复(青环审表字[2020]107 号), 因市场因素不再建设。现建设生物肥料、水溶肥料、有机肥料生产项目, 项目租赁场地面积 850 平方米, 总建筑面积 850 平方米。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 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 购置搅拌机、发酵罐、造粒机、包装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 具备年产有机肥料 5000 吨、生物肥料 5000 吨、水溶肥料 5000 吨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 同意项目建设。</p>	<p>潍坊成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原名: 潍坊成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高柳镇于庙工业园。原生物菌有机肥生产销售项目于 2020 年 5 月 14 日取得了批复(青环审表字[2020]107 号), 因市场因素不再建设。潍坊成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肥料、水溶肥料、有机肥料生产项目位于青州市高柳镇于庙工业园, 因原车间已烧毁, 故在原厂址东侧新租赁车间。本项目设计产能为年产有机肥料 5000 吨、生物肥料 5000 吨、水溶肥料 5000 吨。现企业二期工程投资 30 万元, 租赁场地面积 400 平方米, 其中车间建筑面积 400 平方米。项目分期建设, 本次验收内容为二期工程, 二期工程购置搅拌机、破碎机、发酵罐、种子罐、包装机等生产设备, 具备年产有机肥料(水剂) 3000 吨、有机肥料(粉剂) 1000 吨的生产能力。</p>	已落实
2	<p>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三同时”原则。</p>	<p>污染防治设施已建成使用</p>	已落实
3	<p>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 纯水制备工序废水用于车间地面喷洒抑尘。</p>	<p>项目生产过程中无废水产生。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进入厂区化粪池处理后, 定期清掏肥田; 喷淋水用水定期添加, 不外排。纯水制备工序废水用于车间地面喷洒抑尘。</p>	已落实
4	<p>对化粪池、固废堆放点、车间等采取防渗措施, 防止污染地下水和土壤。</p>	<p>企业对车间、化粪池、一般固废暂存区等采取相应的硬化防渗措施, 达到相应的硬化防渗标准, 未污染地下水和土壤。</p>	已落实

续表四

续表 4-1 环评批复（青环审表字[2021]10 号）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二期工程）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5	<p>项目混合搅拌、破碎、造粒、烘干、冷却、包装、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废气管线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原料混合搅拌、发酵和烘干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由 15m 高排气筒 P1 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2 浓度限值。原料储存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加强通风、厂区加大绿化、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臭气厂界浓度标准要求。</p>	<p>发酵工序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除臭喷淋处理后，由 38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碎、混合搅拌、包装过程产生的废气，经集气管道+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再经除臭喷淋处理，最后由 38 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验收监测期间，外排废气颗粒物有组织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重点控制区”标准限值要求，即颗粒物：10mg/m³；氨、硫化氢有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即排气筒高度为 38 米时：氨≤27kg/h、硫化氢≤1.8kg/h 的限值要求；项目无组织废气主要为未收集废气及原料储存废气，主要污染物为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通过车间密闭、厂区绿化、喷洒除臭剂等，减少对周围环境的影响。验收监测期间，厂界颗粒物无组织排放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 2 中颗粒物≤1.0mg/m³的要求；无组织氨、硫化氢排放执行《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氨气厂界标准值 1.5mg/m³、硫化氢厂界标准值 0.06 mg/m³；臭气浓度无组织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臭气浓度厂界标准值≤20（无量纲）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的臭气浓度厂界标准值≤16（无量纲）。</p>	已落实
6	<p>项目采取基础消音、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的要求。</p>	<p>对设备噪声经过采取减振、隔声等措施处理后，验收监测期间，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 2 类标准。</p>	已落实

续表四

续表 4-1 环评批复（青环审表字[2021]10 号）落实情况

序号	环评批复要求	（二期工程）落实情况	落实结论
7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外售处理。	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集中收集后外卖。布袋除尘器收集粉尘全部回用于生产。	已落实
8	项目污染物的排放符合《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QZZL(2020)266 号)的总量要求。	企业项目一、二期工程废气排放颗粒物(0.04493t/a)，满足《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QZZL(2020)266 号（颗粒物0.0528t/a）的要求。	已落实
9	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	2024 年 06 月 07 日，潍坊成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按要求办理了排污许可证（许可证编号：91370700MA3R702P2E001Q）	已落实

表五

验收监测质量保证及质量控制：

5.1 废气监测

5.1.1 废气监测质量及控制措施

为了确保本次废气监测数据具有代表性、可靠性和准确性，在监测过程中对全过程包括布点、采样、实验室分析、数据处理各环节进行严格的质量控制。具体要求如下：

(1) 废气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国家环保局发布的《环境监测技术规范》、《环境空气监测质量保证手册》和《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的要求与规定进行全过程质量控制。

(2) 验收监测中及时了解工况情况，确保监测过程中工况负荷达到额定负荷的 75%以上；根据相关标准的布点原则合理布设监测点位，确保各监测点位布设的科学性和可比性；监测分析方法采用国家有关部门颁布的标准（或推荐）分析方法，现场采样和监测人员必须经技术培训和安全教育，并且经过考核并持有合格证书；监测数据严格实行三级审核制度。

(3) 尽量避免被测排放物中共存污染物因子对仪器分析的交叉干扰；尽量保证被测污染物因子的浓度在仪器测试量程的有效范围内。

表 5.1-1 废气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大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监测技术导则》 HJ/T 55-2000； 《固定污染源监测质量保证与质量控制技术规范》 HJ/T 373-2007； 《固定源废气监测技术规范》 HJ/T 397-2007。
质控措施	检测采样、分析测定、数据处理等，均按国家环境检测的有关标准、方法、规范进行。检测采样与测试分析人员均经考核合格并持证上岗，检测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并在有效使用期内，检测数据及检测报告执行三级审核制度。

项目废气监测设备校验合格，校验过程符合相关规定，监测数据真实有效。

5.1.2 监测分析方法

污染物监测方法见下表。

续表五

表 5.1-2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博睿 2020 恒温恒流大气采样器	DLJC-YQ-042-3	0.01 mg/m ³
				722S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LJC-YQ-007-1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博睿 2020 恒温恒流大气采样器	DLJC-YQ-042-3	0.25 mg/m ³
				722S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LJC-YQ-007-1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YQ3000-D 全自动烟尘(气)测试仪	DLJC-YQ-093-5	1.0 mg/m ³
				AUW120D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	DLJC-YQ-011	
无组织废气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监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JF-2031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DLJC-YQ-096-1~4	0.001 mg/m ³
				722S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LJC-YQ-007-1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JF-2031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DLJC-YQ-096-1~4	0.01 mg/m ³
				722S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LJC-YQ-007-1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ZY009 臭气采样桶	DLJC-YQ-089-3	10 无量纲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JF-2031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DLJC-YQ-096-1~4	7 μg/m ³
AUW120D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				DLJC-YQ-011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声级计法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DLJC-YQ-094-4	35dB
备注		/				

续表五

5.2 噪声监测

5.2.1 噪声监测质量控制措施

噪声监测质量保证按照《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有关规定进行：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本次监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1 噪声监测质控措施一览表

质控依据	《环境噪声监测技术规范噪声测量值修正》HJ 706-2014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
质控措施	监测人员持证上岗，测试仪器经计量部门检定，在有效期内； 噪声测量仪器和声校准器均在检定规定的有效期内使用；测量前后在测量的环境中用声校准器校准测量仪器，示值偏差不大于 0.5dB(A)； 测量时传声器加防风罩；记录影响测量结果的噪声源； 本次检测期间无雨雪、无雷电，且风速小于 5m/s。

表 5.2-2 噪声仪器校验表 单位：dB (A)

2024. 11. 01 昼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 7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 9dB(A)
夜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 7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 9dB(A)
2024. 11. 02 昼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 7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 9dB(A)
夜间：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 8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 9dB(A)
噪声校准器标准值：94. 0 dB(A)	

5.2.2 监测分析方法

噪声监测方法见下表。

表 5.2-2 噪声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声级计法	AWA5688 型多功能声级计	DLJC-YQ-094-4	35dB
备注		/				

表六

验收监测内容:

6.1 环境保护设施运行效果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设施正常稳定运行，各工序实际生产负荷达到设计生产能力 75% 以上时，监测单位开展监测，以保证监测有效性。

6.2 废水

项目无生产废水产生。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

6.3 废气监测内容

1、有组织废气

生物肥料（粉剂）、生物肥料（水剂）废气排气筒（DA001）：

监测项目：颗粒物、硫化氢、氨共 3 项，监测污染治理设施出口的排放浓度和排放速率，同时监测废气排放量、排气筒高度内径。

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3 次/天。

2、无组织废气

监测项目：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共 4 项。同时监测气温、气压、风速、主导风向、总云量、低云量等。

监测点位：厂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测点，下风向设 3 个监测点设监控点。

监测时间和频次：连续监测 2 天，4 次/天。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见表 6.3-1，废气监测点位布置图见图 6-1。

表 6.3-1 项目废气监测内容一览表

编号	监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
上风向 O 1#监测点	厂周界上风向设 1 个监控点, 下风向设 3 个监控点	颗粒物、硫化氢、氨、臭气浓度	2 天, 4 次/天
下风向 O 2#监测点			
下风向 O 3#监测点			
下风向 O 4#监测点			
排气筒 DA001	排气筒出口设 1 个检测点	颗粒物、硫化氢、氨	2 天, 3 次/天

6.4 噪声监测内容

监测项目：等效连续 A 声级。

监测点位、监测时间和频次：4 个厂界外 1m 各设 1 个监测点位，连续监测 2 天，2 次/天。项目噪声监测内容见表 6.4-1，噪声监测点位图见图 6-1。

续表六

表 6.4-1 项目噪声监测内容一览表			
测点编号	测点名称	监测项目	监测频次及周期
▲1	项目区东厂界	等效连续 A 声级	连续 2 天，昼夜各一次
▲2	项目区南厂界		
▲3	项目区西厂界		
▲4	项目区北厂界		



▲厂界噪声于界外 1 米处检测
○无组织废气于界外 10 米内布点

图 6-1 废气和噪声检测点位图

6.5 固（液）体废物监测

项目产生的固体废物均得到合理处置，本次验收监测数据见表 3.1-5。

6.6 环境质量监测

项目实际建设中未涉及对环境敏感保护目标进行环境质量监测的内容，本次验收未进行环境质量监测。

表七

7.1 验收监测期间生产工况记录

项目验收监测期间生产负荷见表7.1-1。

表 7.1-1 项目监测期间生产负荷

时间	产品名称	原计划 生产量	二期工程 实际生产量	负荷(%)
2024年11月01日	生物肥料(水剂)	25t/d	25t/d	100
	生物肥料(粉剂)	8.3t/d	8.3t/d	100
2024年11月02日	生物肥料(水剂)	25t/d	25t/d	100
	生物肥料(粉剂)	8.3t/d	8.3t/d	100

注：项目二期工程主要生产设备生产 120 天，每天生产 4 小时，可满足生产需求。
产品日生产量通过年设计生产量除以工作天数计算而得。

注：生产负荷通过日实际生产量除以计划日生产量计算而得。

由上表可知，验收监测期间，项目生产负荷均大于 75%，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7.2 验收监测结果

7.2.1 废气

1、废气排放标准执行下表。

表 7.2-1 废气排放执行标准一览表

类型	污染因子	排放/贮存执行标准	排放标准限值
有组织	颗粒物	山东省《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 (DB37/237-2019) 表 1 中重点控制区	10mg/m ³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1.8kg/h
	氨		27kg/h
无组织	颗粒物	《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 表 2	1.0mg/m ³
	硫化氢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 表 2	0.06 mg/m ³
	氨		1.5mg/m ³
	臭气浓度		《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 第 7 部分：其他 行业》(DB37/2801.7-2019) 表 2
《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 表 1			20 (无量纲)

续表七

2、监测结果与评价

(1)监测期间的气象条件见表 7.2-2,有组织废气见表 7.2-3;无组织废气见表 7.2-4。

表 7.2-2 检测期间气象参数表

时间		气温(°C)	气压(hpa)	湿度(%)	风向	风速(m/s)	天气状况
2024年 11月01日	11:45	19	1001	36	N	2.1	晴
	12:47	20	1000	35	N	2.4	晴
	13:50	21	999	34	N	2.3	晴
	14:55	20	1000	35	N	2.4	晴
2024年 11月02日	14:17	21	1001	34	N	2.7	晴
	15:20	20	1002	35	N	2.4	晴
	16:23	19	1003	36	N	2.1	晴
	17:24	18	1004	37	N	2.3	晴

表 7.2-3 排气筒 DA001 检测结果表

采样点位		排气筒 DA001 废气出口					
测点截面积 (m ²)	4.9087	排气筒高度 (m)	38	废气治理措施	除臭喷淋		
采样时间	2024年11月01日			2024年11月02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C)	23	22	23	23	25	25	
标干流量(Nm ³ /h)	34570	34615	29929	34509	34365	24319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410368 Y001	2410368 Y002	2410368 Y003	2410368 Y010	2410368 Y011	2410368 Y012
	实测浓度 (mg/m ³)	2.8	3.1	2.9	3.3	2.8	2.5
	排放速率 (kg/h)	0.0968	0.107	0.0868	0.114	0.0962	0.0608

续表七

硫化氢	样品编号	2410368 Y007	2410368 Y008	2410368 Y009	2410368 Y016	2410368 Y017	2410368 Y018
	实测浓度 (mg/m ³)	0.13	0.11	0.12	0.13	0.12	0.11
	排放速率 (kg/h)	4.49×10⁻³	3.81×10 ⁻³	3.59×10 ⁻³	4.49×10 ⁻³	4.12×10 ⁻³	2.68×10 ⁻³
氨	样品编号	2410368 Y004	2410368 Y005	2410368 Y006	2410368 Y013	2410368 Y014	2410368 Y015
	实测浓度 (mg/m ³)	1.17	1.03	1.10	1.21	1.07	1.14
	排放速率 (kg/h)	0.0404	0.036	0.0329	0.042	0.0368	0.0277
备注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废气排气筒（DA001）连续监测两天，出口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及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3mg/m³、0.114kg/h，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 1 中颗粒物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10mg/m³ 要求。

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13mg/m³，最大排放速率 4.49×10⁻³kg/h，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1.21mg/m³，最大排放速率 0.042kg/h，有组织氨、硫化氢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 2 标准，排气筒高度为 38 米时的速率限值为 1.8kg/h，环评批复为 0.33kg/h；排气筒高度为 38 米时的速率限值为 27kg/h，环评批复为 4.9kg/h。

表 7.2-4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表

检测项目		采样点位				
		上风向○1#	下风向○2#	下风向○3#	下风向○4#	
颗粒物 (μg/m ³)	2024 年 11 月 01 日	样品编号	2410368W001	2410368W002	2410368W003	2410368W004
		11:51	296	411	425	429
		样品编号	2410368W005	2410368W006	2410368W007	2410368W008
		12:53	304	422	420	432
		样品编号	2410368W009	2410368W010	2410368W011	2410368W012
		13:59	311	409	426	440
		样品编号	2410368W013	2410368W014	2410368W015	2410368W016
15:02	287	409	452	438		

	2024年 11月02日	样品编号	2410368W065	2410368W066	2410368W067	2410368W068	
		14:23	310	429	432	428	
		样品编号	2410368W069	2410368W070	2410368W071	2410368W072	
		15:25	316	453	417	435	
		样品编号	2410368W073	2410368W074	2410368W075	2410368W076	
		16:27	319	396	416	428	
		样品编号	2410368W077	2410368W078	2410368W079	2410368W080	
		17:30	287	457	439	428	
氨 (mg/m ³)	2024年 11月01日	样品编号	2410368W017	2410368W018	2410368W019	2410368W020	
		11:51	ND	0.05	0.03	0.02	
		样品编号	2410368W021	2410368W022	2410368W023	2410368W024	
		12:53	0.01	0.07	0.04	0.05	
		样品编号	2410368W025	2410368W026	2410368W027	2410368W028	
		13:59	0.01	0.06	0.05	0.03	
		样品编号	2410368W029	2410368W030	2410368W031	2410368W032	
			15:02	0.01	0.04	0.07	0.03
	2024年 11月02日	样品编号	2410368W081	2410368W082	2410368W083	2410368W084	
		14:23	0.01	0.03	0.05	0.07	
		样品编号	2410368W085	2410368W086	2410368W087	2410368W088	
		15:25	ND	0.02	0.04	0.06	
		样品编号	2410368W089	2410368W090	2410368W091	2410368W092	
		16:27	0.01	0.04	0.07	0.03	
样品编号		2410368W093	2410368W094	2410368W095	2410368W096		
		17:30	0.01	0.07	0.04	0.03	
硫化氢 (mg/m ³)	2024年 11月01日	样品编号	2410368W033	2410368W034	2410368W035	2410368W036	
		11:51	0.003	0.006	0.005	0.008	
		样品编号	2410368W037	2410368W038	2410368W039	2410368W040	
		12:53	0.003	0.008	0.005	0.006	
		样品编号	2410368W041	2410368W042	2410368W043	2410368W044	
		13:59	0.003	0.008	0.007	0.005	
		样品编号	2410368W045	2410368W046	2410368W047	2410368W048	
			15:02	0.003	0.008	0.004	0.007
2024年	样品编号	2410368W097	2410368W098	2410368W099	2410368W100		

	11月02日	14:23	0.003	0.005	0.006	0.008
		样品编号	2410368W101	2410368W102	2410368W103	2410368W104
		15:25	0.003	0.007	0.005	0.008
		样品编号	2410368W105	2410368W106	2410368W107	2410368W108
		16:27	0.003	0.007	0.004	0.005
		样品编号	2410368W109	2410368W110	2410368W111	2410368W112
		17:30	0.003	0.004	0.006	0.007
臭气浓度(无量纲)	2024年 11月01日	样品编号	2410368W049	2410368W050	2410368W051	2410368W052
		11:51	ND	14	11	13
		样品编号	2410368W053	2410368W054	2410368W055	2410368W056
		12:53	ND	14	12	11
		样品编号	2410368W057	2410368W058	2410368W059	2410368W060
		13:59	ND	12	13	11
		样品编号	2410368W061	2410368W062	2410368W063	2410368W064
	2024年 11月02日	15:02	ND	13	11	12
		样品编号	2410368W113	2410368W114	2410368W115	2410368W116
		14:23	ND	14	11	12
		样品编号	2410368W117	2410368W118	2410368W119	2410368W120
		15:25	ND	13	12	13
		样品编号	2410368W121	2410368W122	2410368W123	2410368W124
		16:27	ND	11	12	14
		样品编号	2410368W125	2410368W126	2410368W127	2410368W128
17:30	ND	12	13	11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457 \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 $1.0\text{mg}/\text{m}^3$ 的限值要求。无组织硫化氢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008\text{mg}/\text{m}^3$ ，无组织氨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07\text{mg}/\text{m}^3$ ，无组织氨、硫化氢排放分别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氨气厂界标准值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厂界标准值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14（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中的臭气浓度厂界标准值 ≤ 20 （无量纲）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7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2中的臭气浓度厂界标准值 ≤ 16 （无量纲）。

表八

8. 总量核算

监测期间根据实际监测生产负荷（2024年11月01日、2024年11月02日生产负荷均值为100%，按照实际生产时间计算：

1、颗粒物总量核算：

$$0.0936\text{kg/h}(\text{平均排放速率}) \div 1(\text{生产负荷}) \times 480\text{h/a} \times 10^{-3} = 0.04493\text{t/a}$$

项目总量核算结果见表8-1：

表8-1 总量核算表

编号	项目	一期、二期工程 排放总量		总量指标	依据
		一期	二期		
1	颗粒物	0.0412	/	0.0528t/a	第 QZZL(2020)266 号总量确认书
		0.04493			

说明：检测过程中，无法单独检测二期工程污染物排放情况，本次验收检测数据为一期、二期工程污染物排放总数据。

综上，项目颗粒物的排放总量为0.04493t/a，满足企业污染物总量确认书第QZZL(2020)266号的总量要求（即颗粒物0.0528t/a）。

表九

验收监测结论：

9.1 环保设施运行效果

9.1.1 环保设施处理效率监测结果

因排气筒（DA001）对应废气处理设施进口均不具备采样条件，故无法具体说明废气处理设施去除效率，但经处理后的废气污染因子浓度均远低于相应排放限值，可满足稳定达标排放的要求。验收监测期间，处理设施正常稳定运行，生产负荷达到75%以上，能够全面真实地反映建设项目污染物排放和环境保护设施的运行效果，满足环境保护验收监测要求。

9.1.2 污染物排放监测结果

1、废水

项目废水为职工日常生活产生的生活污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处理后定期清掏肥田，喷淋塔用水循环利用，定期添加，不外排。本次验收未进行废水现场监测。

2、废气

本次验收（二期工程）废气主要为发酵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破碎工序、原料混合搅拌工序、包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原料储存工序产生的废气。

发酵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经集气管道收集+除臭喷淋处理后，由38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破碎工序、原料混合搅拌工序、包装工序产生的有机废气及臭气，经集气管道+脉冲布袋除尘器+除臭喷淋处理后，由38米高排气筒 DA001 排放；未收集的废气及原料储存工序产生的废气，经车间密闭及喷洒除臭剂后，无组织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废气排气筒（DA001）连续监测两天，出口处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及最大排放速率分别为 $3.3\text{mg}/\text{m}^3$ 、 $0.114\text{kg}/\text{h}$ ，颗粒物最大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中颗粒物重点控制区排放浓度限值 $10\text{mg}/\text{m}^3$ 要求。

硫化氢最大排放浓度为 $0.13\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4.49 \times 10^{-3}\text{kg}/\text{h}$ ，氨最大排放浓度为 $1.21\text{mg}/\text{m}^3$ ，最大排放速率 $0.042\text{kg}/\text{h}$ ，有组织氨、硫化氢排放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1993）表2标准，排气筒高度为38米时的速率限值为 $1.8\text{kg}/\text{h}$ ，环评批复为 $0.33\text{kg}/\text{h}$ ；排气筒高度为38米时的速率限值为 $27\text{kg}/\text{h}$ ，环评批复为 $4.9\text{kg}/\text{h}$ 。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无组织颗粒物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457\mu\text{g}/\text{m}^3$ ，满足《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GB16297-1996）表2中颗粒物周界外浓度 $1.0\text{mg}/\text{m}^3$

续表九

的限值要求。无组织硫化氢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008\text{mg}/\text{m}^3$ ，无组织氨厂界浓度最大值为 $0.07\text{mg}/\text{m}^3$ ，无组织氨、硫化氢排放分别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氨气厂界标准值 $1.5\text{mg}/\text{m}^3$ 、硫化氢厂界标准值 $0.06\text{mg}/\text{m}^3$ 。臭气浓度最大值为 14（无量纲），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 1 中的臭气浓度厂界标准值 ≤ 20 （无量纲）及《挥发性有机物排放标准第 7 部分：其他行业》（DB37/2801.7—2019）表 2 中的臭气浓度厂界标准值 ≤ 16 （无量纲）。

3、噪声

本次验收项目主要噪声来自混合搅拌机、破碎机等设备运行时产生的噪声，通过采取基础减震、隔声等措施降低噪声的排放。

由监测结果可以看出，验收监测期间，厂界昼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54.2\text{dB}(\text{A})$ （南厂界），夜间噪声测定最大值为 $44.1\text{dB}(\text{A})$ （北厂界），厂界噪声满足《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 12348-2008）2 类声环境功能区标准限值要求（即昼间： $60\text{dB}(\text{A})$ ，夜间 $50\text{dB}(\text{A})$ ）。

4、固体废物

本次验收（二期工程）产生的固体废物主要为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废气处理过程中产生的粉尘。

生产过程产生的废包装材料，收集外售综合利用；布袋除尘器产生的粉尘回用于生产。全部固体废物都得到合理有效的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小。

5、总量控制

项目一期、二期工程废气排放颗粒物（ $0.04493\text{t}/\text{a}$ ），满足《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QZZL(2020)266 号（颗粒物 $0.0528\text{t}/\text{a}$ ）的要求。

9.2 工程建设对环境的影响

该项目仅需要设备的安装调试，无工程建设遗留环境影响问题，各污染物均能得到合理处置，对周边环境影响较小。

9.3 结论

1、该项目执行了国家建设项目环境保护法律法规，环保审批手续齐全。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要求及各项环保要求基本落实到位，验收监测期间各项环保设施运行稳定正常。

续表九

2、根据本次现场监测结果，潍坊成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肥料、水溶肥料、有机肥料生产项目（二期工程）基本落实了环评及批复提出的污染防治措施及各项环保要求。项目其他主要污染物能够达标排放，生活废水、固体废物去向明确，建议通过竣工环境保护验收。

9.4 建议

- 1、加强清洁生产管理，确保废气污染物能够长期达标排放。
- 2、加强固废管理，确保废物长期得到有效处置及时转运。
- 3、加强各类环保设施的日常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污染物长期达标排放。
- 4、项目后续工程投产后及时进行环保验收。

潍坊成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厂区地面防渗说明

我公司的厂区、车间地面、一般固废暂存区等使用水泥进行了地面的硬化处理，达到相关硬化防渗标准要求。

特此证明！

建设单位（盖章）： 潍坊成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二〇二四年十月

验收监测委托协议书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公司已建设完成“生物肥料、水溶肥料、有机肥料生产项目（二期工程）”，按照《环境影响评价法》等相关条款规定，本项目需进行验收检测。

我公司委托贵公司承担本项目的环境验收检测工作，请贵公司尽快组织力量，按照相关条例要求，开展验收检测工作。

潍坊成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二〇二四年十月

建设单位验收监测期间验收工况说明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我单位现对验收期间工况做如下说明。

表 1 项目信息

建设单位	潍坊成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项目名称	生物肥料、水溶肥料、有机肥料生产项目（二期工程）

表 2 验收监测期间本项目的生产工况统计表

时间	产品名称	原计划 生产量	二期工程 实际生产量	负荷(%)
2024 年 11 月 01 日	生物肥料（水剂）	25t/d	25t/d	100
	生物肥料（粉剂）	8.3t/d	8.3t/d	100
2024 年 11 月 02 日	生物肥料（水剂）	25t/d	25t/d	100
	生物肥料（粉剂）	8.3t/d	8.3t/d	100

注：项目二期工程主要生产设备生产 120 天，每天生产 4 小时，可满足生产需求。
产品日生产量通过年设计生产量除以工作天数计算而得。

声明：特此确认，本说明所填写内容及所附文件和材料均为真实的。我单位承诺对所提供材料的真实性负责，并承担内容不实之后果。

建设单位（盖章）： 潍坊成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日期：2024 年 11 月 5 日

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三同时”验收登记表

填表单位（盖章）： 潍坊成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填表人（签字）：

项目经办人（签字）：

建设项目	项目名称	生物肥料、水溶肥料、有机肥料生产项目（二期工程）				项目代码			建设地点		青州市高柳镇于庙工业园			
	行业类别（分类管理名录）	十五、化学原料和化学制品制造业 37 肥料制造				建设性质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新建 <input type="checkbox"/> 改扩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术改造		项目厂区中心经度/纬度		东经 118.551 北纬 36.740	
	设计生产能力	年产有机肥料 5000 吨、生物肥料 5000 吨、水溶肥料 5000 吨				实际生产能力	二期工程：年产有机肥料（粉剂）1000 吨、生物肥料（水剂）3000 吨			环评单位		山东绿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文件审批机关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审批文号			青环审表字【2021】10 号		环评文件类型		环境影响报告表	
	开工日期	2024 年 3 月				竣工日期			2024 年 6 月		排污许可证申领时间		2024.6.7	
	环保设施设计单位	—				环保设施施工单位			—		本工程排污许可证编号		91370700MA3R702P2E001Q	
	验收单位	/				环保设施监测单位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验收监测时工况		100%	
	投资总概算（万元）	200				环保投资总概算（万元）			4		所占比例（%）		5	
	二期工程实际总投资（万元）	30				实际环保投资（万元）			1.5		所占比例（%）		5	
	废水治理（万元）	/	废气治理（万元）	1	噪声治理（万元）	0.5	固体废物治理（万元）		/	绿化及生态（万元）		—	其他（万元）	—
新增废水处理设施能力	—				新增废气处理设施能力			—		年平均工作时		2400h		
运营单位		潍坊成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运营单位社会统一信用代码（或组织机构代码）			91370700MA3R702P2E		验收时间		2024 年 11 月	
污染物排放总量控制（工业建设项目填）	污染物	原有排放量(1)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浓度(2)	本期工程允许排放浓度(3)	本期工程产生量(4)	本期工程自身削减量(5)	本期工程实际排放量(6)	本期工程核定排放总量(7)	本期工程“以新带老”削减量(8)	全厂实际排放总量(9)	全厂核定排放总量(10)	区域平衡替代削减量(11)	排放增减量(12)	
	废水				0		0						-	
	化学需氧量													
	氨氮													
	废气													
	颗粒物		3.5	10			0.04493			0.04242	0.0528			
	氨													
	硫化氢												-	
	臭气浓度													
	工业固体废物													
与项目有关的其他特征污染物	颗粒物		0.455	1.0									-	
	氨		0.07	1.5										
	硫化氢		0.008	0.06										
	臭气浓度		14（无量纲）	16（无量纲）										

注：1、排放增减量：（+）表示增加，（-）表示减少。

2. (12)=(6)-(8)-(11), (9)=(4)-(5)-(8)-(11)+(1)。3、计量单位：废水排放量——万吨/年；废气排放量——万标立方米/年；工业固体废物排放量——万吨/年；水污染物排放浓度——毫克/升

附件：

地理位置及平面布置

潍坊成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高柳镇于庙工业园。项目所在地配套服务设施齐全，交通十分便利，基础设施完善。项目主要环境保护目标见表 1，地理位置图见图 1，项目平面布置图见图 2，周边敏感点分布图见图 3，项目四邻图见图 4。

表 1 主要环境保护目标

环境要素	环境保护对象	方位	距离 (m)	环境功能
大气环境	东王车村	NW	758	《环境空气质量标准》 (GB3095-2012) 中二级
	于庙村	NW	950	
	新村	NE	955	
	东水渠村	SW	1055	
地表水	北阳河	W	/	《地表水环境质量标准》 (GB3838-2002) 中 V 类
地下水	项目所在区域地下水环境	/	/	《地下水质量标准》(GB/T 14848-2017) 中 III 类
土壤	厂界外 200m	/	/	《土壤环境质量-建设用地土壤污染风险管控标准》 (GB36600-2018) 中表 1 第二类用地筛选值标准。



图2 项目平面布置图 比例尺 1:100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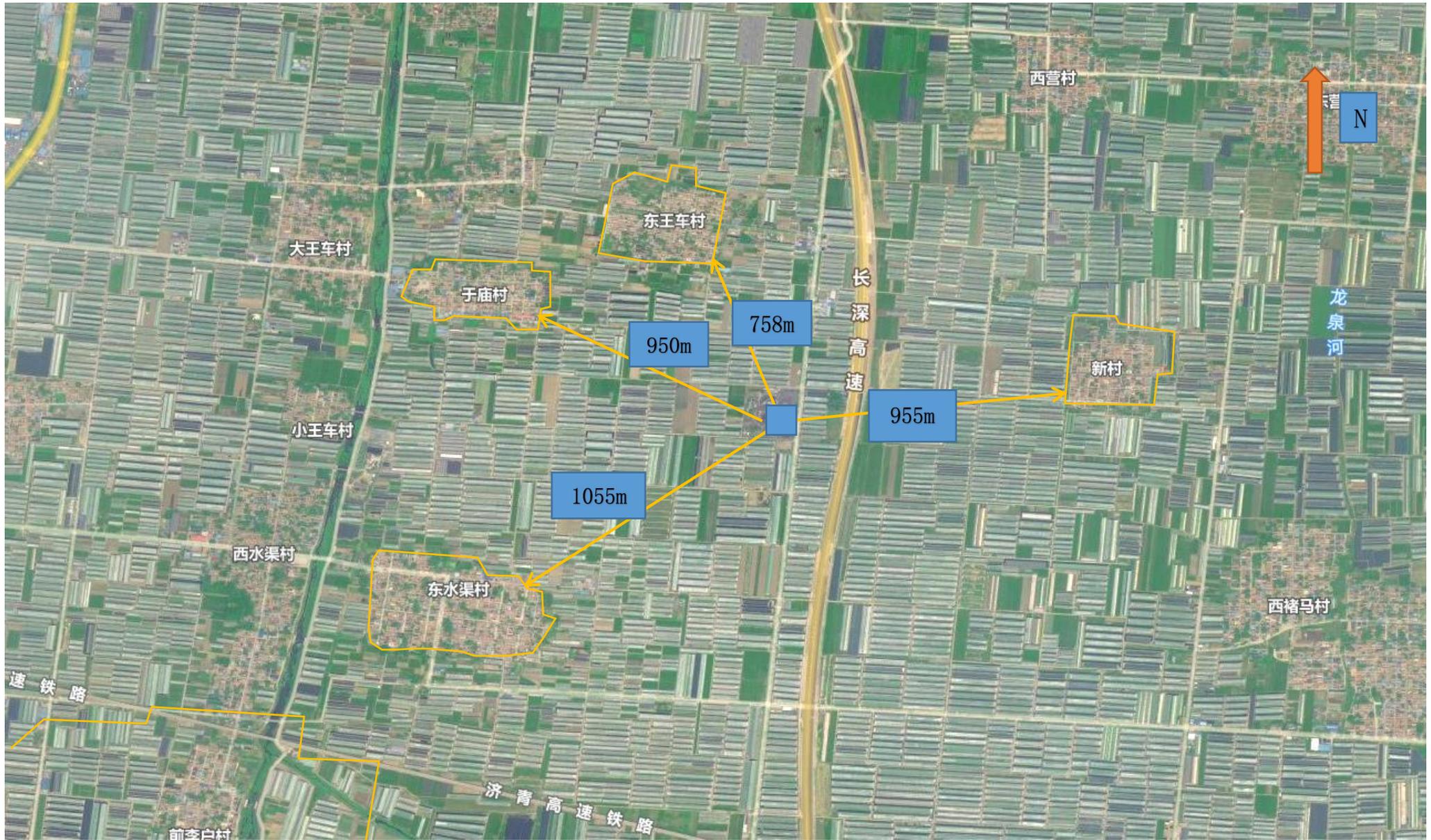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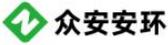


图3 项目周边敏感点分布图 比例尺 1:18023

项目环保设施竣工及调试公告截图

1、项目环保设施竣工截图

(网址: <http://qingzhouzhongan.com/press/detail/100337>)

众安安环

- 首页
- 关于我们
- 最新动态
- 公示公告
- 政策法规
- 服务项目
- 联系我们

Q

首页 > 公示公告 > 竣工环保验收

潍坊成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肥料、水溶肥料、有机肥料生产项目(二期工程)环保设施竣工公告

2024-06-16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竣工后,公开竣工日期,现予以公告。

一、竣工日期

竣工时间为:2024年06月17日。

二、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潍坊成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经理 13515406153

邮箱:13515406153@qq.com

项目地址:青州市高柳镇于庙工业园

竣工环保验收

- 最新动态
- 公示公告
- 政策法规

2、项目环保设施拟调试截图

(网址: <http://qingzhouzhongan.com/press/detail/100343>)

众安安环

- 首页
- 关于我们
- 最新动态
- 公示公告
- 政策法规
- 服务项目
- 联系我们

首页 > 公示公告 > 环境影响评价

潍坊成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肥料、水溶肥料、有机肥料生产项目(二期工程)环保设施拟调试公告

2024-07-10

根据《国务院关于修改〈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管理条例〉的决定》(国务院令682号)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国环规环评[2017]4号)中第十一条规定,对建设项目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调试前,公开调试的起止日期,现予以公告。

一、拟调试起止日期

调试时间为:2024年07月10日-2024年8月30日。

2024年07月10日正式环保设施开始调试。

二、建设单位信息

建设单位:潍坊成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联系人:朱经理 13515406153

邮箱:13396367629@163.com

项目地址:青州市高柳镇于庙工业园

环境影

- 最新动态
- 公示公告
- 政策法规

编号：QZZL（2020）266号

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

（试行）

项目名称：生物肥料、水溶肥料、有机肥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盖章）：潍坊成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申报时间：2020年11月13日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制

项目名称	生物肥料、水溶肥料、有机肥料生产项目																				
建设单位	潍坊成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法人代表	孙建红	联系人	朱晓芹																		
联系电话	13515406153	传真																			
建设地点	青州市高柳镇于庙工业园																				
建设性质	新建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改扩 <input type="checkbox"/> 建 <input type="checkbox"/> 技改 <input type="checkbox"/>	行业类别	C2624 复混肥料制造 C2625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总投资(万元)	200.0	环保投资 (万元)	4.0	环保投资 比例 (%)	2.0																
计划投产日期	2020年11月	年工作时间	2400小时																		
主要产品	生物肥料、水溶肥料、有机肥料	产量(年)	5000吨、5000吨、5000吨																		
环评单位	山东绿然环保咨询有限公司	环评评估单位	/																		
<p>一、主要建设内容</p> <p>企业位于青州市高柳镇于庙工业园，原有“生物菌有机肥生产销售”项目。</p> <p>现拟投资200万元在建设生物肥料、水溶肥料、有机肥料生产项目，总占地面积8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50平方米，项目购置搅拌机、发酵罐、造粒机、包装机等生产设备，项目生产能力为年产生物肥料5000吨、水溶肥料5000吨、有机肥料5000吨。</p>																					
<p>二、水及能源消耗情况</p> <table border="1"> <thead> <tr>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h>名称</th> <th>消耗量</th> </tr> </thead> <tbody> <tr> <td>水(吨/年)</td> <td>4500.0</td> <td>电(万千瓦时/年)</td> <td>10.0</td> </tr> <tr> <td>煤(吨/年)</td> <td>/</td> <td>燃料硫分(%)</td> <td>/</td> </tr> <tr> <td>燃油(吨/年)</td> <td>/</td> <td>天然气(万立方米/年)</td> <td>/</td> </tr> </tbody> </table>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4500.0	电(万千瓦时/年)	10.0	煤(吨/年)	/	燃料硫分(%)	/	燃油(吨/年)	/	天然气(万立方米/年)	/
名称	消耗量	名称	消耗量																		
水(吨/年)	4500.0	电(万千瓦时/年)	10.0																		
煤(吨/年)	/	燃料硫分(%)	/																		
燃油(吨/年)	/	天然气(万立方米/年)	/																		

三、主要污染物排放情况					
污染要素	污染因子	排放浓度	排放标准	年排放量	排放去向
废 水					
废 气	1、颗粒物	2.2mg/m ³	10mg/m ³	0.0528t/a	排气筒高空 排放
废水排放量 (t/a)			废气排放量 (万 m ³ /a)		2400.0
备注:					
<p>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p> <p>项目混合搅拌、破碎、造粒、烘干、冷却、包装、筛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0.0528t/a，需颗粒物2倍替代指标0.1056t/a。</p> <p>颗粒物倍量替代指标从青州市燃煤锅炉清零行动中煤改气锅炉的减排量中调剂而得。青州市自开展全市10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清零行动以来，第一批实施煤改气的锅炉为255台，预计减少工业燃煤14.96万吨，颗粒物削减量约为29.92吨/年，现有19.322吨颗粒物指标，从中调剂0.1056吨给该项目。</p>					

非
煤
改
气
项
目

五、政府下达的“十三五”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六、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预测污染物排放总量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	—	—	—	0.0528	—
七、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确认总量指标 (吨/年)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	—	—	—	0.0528	—
<p>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管理部门审批意见：</p> <p>项目混合搅拌、破碎、造粒、烘干、冷却、包装、筛分过程产生的废气经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达标排放，项目有组织颗粒物排放量0.0528t/a，需颗粒物2倍替代指标0.1056t/a。</p> <p>颗粒物倍量替代指标从青州市燃煤锅炉清零行动中煤改气锅炉的减排量中调剂而得。青州市自开展全市10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清零行动以来，第一批实施煤改气的锅炉为255台，预计减少工业燃煤14.96万吨，颗粒物削减量约为29.92吨/年，现有19.322吨颗粒物指标，从中调剂0.1056吨给该项目。</p> <p>本项目建成后，应确保污染物达标排放，颗粒物控制在0.0528吨/年以下。</p>					
 <p>(公章)</p> <p>2020年11月13日</p>					

八、主要污染物倍量削减替代来源						
主要污染物	化学需氧量	氨氮	二氧化硫	氮氧化物	烟(粉)尘	VOCs
项目所需倍量削减替代量(吨)					0.1056	
替代源					10吨及以下燃煤锅炉清零行动	
替代源减排工程措施					第一批煤改气	
替代源减排工程措施削减量(吨)					29.92	
本项目实施后替代源可替代削减量(吨)					19.2164	
完成时间(年-月)					2018年	
<p>替代削减量计算过程:</p> <p>1、第一批实施煤改气的锅炉 255 台, 合计 392t/h(名单附后), 预计可减少工业燃煤 14.96 万吨, 拆改前颗粒物浓度排放标准为 30mg/m³, 改为天然气后颗粒物浓度排放标准为 10mg/m³, 预计削减量为:</p> <p>颗粒物 = 14.96 × 10000 × (30-10)/100000 = 29.92 吨/年</p>						

环评报告

有关说明

1、为落实国家和省关于加强宏观调控和总量减排的部署要求，市环保局特制定本《总量指标确认书》，主要适用于市级环保部门审批的建设项目，并作为建设项目环评审批的重要依据之一。各县市可参照制定。

2、建设单位需认真填写建设项目总量指标等相关内容，经县级环保部门审查同意后，将确认书连同有关证明材料报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市环保局总量管理部门收到申报材料后，视情况决定是否需要现场核查。对证明材料齐全、符合总量管理要求的，自受理之日起20个工作日内予以总量指标确认。

3、附表四“总量指标调剂及‘以新带老’情况”的填写内容主要包括：（1）COD、氨氮、SO₂、氮氧化物等主要污染物总量指标来源及数量；（2）替代项目削减总量的工程措施、主要工艺、削减能力及完成时限；（3）相关企业纳入《十二五主要污染物总量削减目标责任书》及国家、省、市污染治理计划的工程项目完成情况等。

4、确认书编号由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管理部门统一填写。

5、确认书一式三份，建设单位、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总量管理部门、负责项目环评审批的部门各一份。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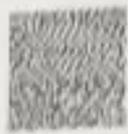
6、如确认书所提供的空白页不够，可增加附页。



营业执照

(副本) 1-1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MA3R7U2P2E



扫描二维码
即可下载
电子营业执照
或查验真伪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监制

名称 潍坊成顺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 孙永辉

经营范围 农业生产技术研发推广应用, 农业废弃物处理技术研发及推广应用, 农业废弃物及畜禽粪便处理产生的肥料专用肥, 有机肥, 有机无机肥, 生物菌肥, 菌种的研发生产销售, 水溶性肥料, 复混肥, 复合肥的研发, 生产, 销售。
(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 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注册资本 壹佰万元整

成立日期 2019 年 12 月 12 日

营业期限 2019 年 12 月 12 日至 年 月 日

住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高柳镇于家庄工业园



登记机关

2021 年 10 月 26 日

潍坊成顺农业科技开发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MA3R7U2P2E

国家市场监督管理总局

排污许可证

证书编号: 91370700MA3R702P2E001Q

单位名称: 潍坊成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高柳镇于庙工业园

法定代表人: 孙永栋

生产经营场所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高柳镇于庙工业园

行业类别: 有机肥料及微生物肥料制造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700MA3R702P2E

有效期限: 自2024年06月07日至2029年06月06日止



发证机关: (盖章)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

发证日期: 2024年06月07日

分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监制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印制

审批意见:

经研究,对《潍坊成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生物肥料、水溶肥料、有机肥料生产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提出以下审批意见:

一、潍坊成顺农业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位于青州市高柳镇于庙工业园。原生物菌有机肥生产销售项目于2020年5月14日取得了批复(青环审表字[2020]107号),因市场因素不再建设。现建设生物肥料、水溶肥料、有机肥料生产项目,项目租赁场地面积850平方米,总建筑面积850平方米。项目总投资200万元,其中环保投资4万元,购置搅拌机、发酵罐、造粒机、包装机等生产设备。项目建成后,具备年产有机肥料5000吨、生物肥料5000吨、水溶肥料5000吨的生产能力。根据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结论,同意项目建设。

二、该项目须重点落实报告表中提出的对策措施和以下要求:

1、严格遵守污染防治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的“三同时”原则。

2、项目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定期清掏;纯水制备工序废水用于车间地面喷洒抑尘。

3、对化粪池、固废堆放点、车间等采取防渗措施,防止污染地下水、土壤。

4、项目混合搅拌、破碎、造粒、烘干、冷却、包装、筛分过程产生的颗粒物废气,经废气管线引至脉冲布袋除尘器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P1排放,排放浓度满足《区域性大气污染物综合排放标准》(DB37/2376-2019)表1重点控制区浓度限值。原料混合搅拌、发酵和烘干过程产生的恶臭气体,经生物除臭装置处理后,由15m高排气筒P1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2浓度限值。原料储存产生的恶臭气体,通过加强通风、厂区加大绿化、喷洒除臭剂等措施后无组织排放,排放浓度满足《恶臭污染物排放标准》(GB14554-93)表1臭气厂界浓度标准要求。

5、项目采取基础消音、减振、隔声等措施,确保厂界噪声达到《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GB12348-2008)中的2类标准的要求。

6、项目生活垃圾由环卫部门统一清运;废包装材料、废反渗透膜外售处理。

三、项目污染物的排放符合《青州市建设项目污染物总量确认书》(QZZL(2020)266号)的总量要求。

四、该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批准后,其性质、规模、地点、采用的生产工艺或者防治污染、防止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

五、项目竣工后,按规定的标准和程序,对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进行验收,编制验收报告。

六、依据《排污许可管理办法》(试行)和《固定污染源排污许可分类管理名录》,按照规定申请排污许可或排污登记。

经办人: 张丹妮

潍坊市生态环境局青州分局

二〇二一年一月八日

承诺书

我公司承诺：

工艺流程：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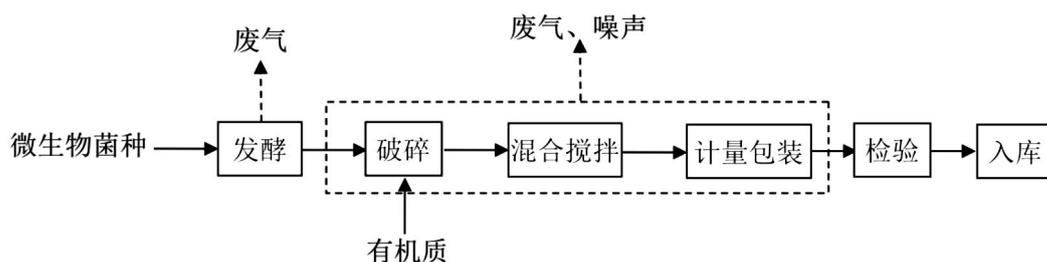


图 1 生物肥料（粉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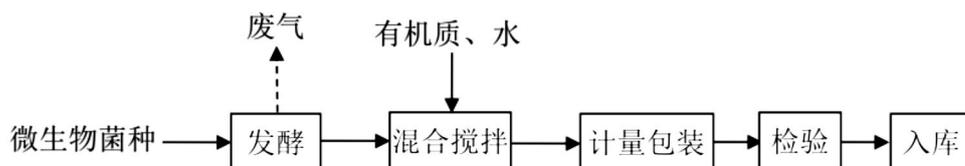


图 2 生物肥料（水剂）生产工艺流程及产污环节示意图

生产设备：

搅拌机 1 台、破碎机 1 台、自动包装秤 1 台、发酵罐 1 套、种子罐 1 套、包装机 2 台、存储罐 1 套，共计 8 台套

本期验收原辅料：

微生物菌种 200t/a、有机质 3800t/a、包装袋 20 万个/年、包装桶 6 万个/年、纸箱 2 万个/年

本次验收环评报告表及验收监测报告表内容真实、有效，所涉及全部内容由我公司全权负责。

法人代表/负责人（签字）：

联系方式：

身份证号：

潍坊成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2024 年 11 月 5 日

潍坊成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生物肥料、水溶肥料、有机肥料生产项目（二期工程）
其他需要说明的事项

一、环境保护设施、设计、施工和验收过程简况

1、设计及施工简况

项目废气、固废、噪声等污染防治设施，严格按照环境影响报告表及其审批意见和相关现行法律、规章、制度的要求建设，项目总投资 200 万元，其中环保投资 4 万元，占总投资 2%。

2、验收过程简况

潍坊成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肥料、水溶肥料、有机肥料生产项目（二期工程）于 2024 年 6 月建成投产，2024 年 7 月对相关环保设施进行了调试。验收工作启动于 2024 年 10 月，委托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于 2024 年 11 月 01 日至 11 月 02 日对项目废气、噪声进行了现场检测，并委托青州众安安环节能技术服务有限公司编制项目验收报告。

2024 年 11 月 10 日，潍坊成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组织了对本项目（二期工程）的竣工环境保护验收会议。会议成立了验收组，验收意见结论为潍坊成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生物肥料、水溶肥料、有机肥料生产项目（二期工程）环保手续齐全，基本落实了环评批复中的各项环保要求，主要污染物排放满足排放标准要求，符合催化剂专用设备制造改扩建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条件。

3、公众反馈意见及处理情况

项目从立项至调试过程中无环境投诉、违法或处罚记录。

二、其他环境保护措施的落实情况

（1）环保组织机构及规章制度

本建设项目运营期污染物为废气、一般固废、生活垃圾，企业已设有环保组织机构，完善环境管理台账记录。

（2）环境监测计划

企业按照《排污单位自行监测技术指南总则》（HJ 819-2017）的要求制定监测计划，并定期进行监测。

表 1 主要监测情况一览表

环境要素	监测位置	监测项目	频次
废气	排气筒 DA001	颗粒物、氨、硫化氢	每半年监测一次
	厂界浓度监测	颗粒物、氨、硫化氢、 臭气浓度	每半年监测一次
噪声	厂界外 1m 处	Leq (A)	每季度监测一次

固体废物	统计全厂各类固废量	统计种类、产生量、处理方式、方向	每半年统计一次
------	-----------	------------------	---------

三、 整改工作情况

项目建设过程中根据国家相关法律、规章、制度的要求主要进行了如下整改工作：

(1) 加强环保设施日常运行维护和管理，确保各项环保设施正常运行、各类污染物稳定达标排放。

(2) 加强清洁生产管理，减少废气污染物无组织排放；

(3) 按照《企事业单位环境信息公开管理办法》和《建设项目竣工环境保护验收暂行办法》等相关要求，进行环境信息公开。

相关整改工作于 2024 年 10 月完成，根据验收监测期间的监测结果，污染物达标排放，满足环境影响报告表、审批意见及现行相关污染物排放标准的要求。



正本



DLJC202410368

检测报告

Testing Report

报告编号: DLJC202410368

项目名称: 有组织废气、无组织废气、噪声

受检单位: 潍坊成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检测类别: 验收监测

报告日期: 2024年11月09日

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加盖公章)

检测专用章



检验检测机构 资质认定证书

副本

证书编号：241512056769

名称：山东鼎立环境检测有限公司

地址：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125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A座20楼(255000)

经审查，你机构已具备国家有关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的基本条件和能力，现予批准，可以向社会出具具有证明作用的数据和结果，特发此证。资质认定包括检验检测机构计量认证。

检验检测能力及授权签字人见证书附表。



许可使用标志



发证日期：

2024年07月16日

有效期至：

2030年07月15日

发证机关：

山东省市场监督管理局

241512056769

本证书由国家认证认可监督管理委员会监制，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有效。

目 录

一、基本信息.....	1
二、检测结果.....	2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2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3
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6
三、附表附图.....	7
1 检测方法及设备一览表.....	7
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8
3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8
4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9
5 采样照片.....	9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410368

共 9 页 第 1 页

一、基本信息

受检单位名称	潍坊成顺农业科技有限公司	受检单位地址	山东省潍坊市青州市高柳镇于庙工业园
联系人	朱经理	联系电话	135 1540 6153
采样日期	2024 年 11 月 01 日-02 日	分析日期	2024 年 11 月 01 日-04 日
样品来源	现场采样		
检测类别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样品数量	18 个	128 个	/
样品状态	采样头、吸收瓶密封完好，无破损	滤膜、吸收瓶、臭气袋密封完好，无破损	/
检测项目	颗粒物、氨、硫化氢	颗粒物、氨、硫化氢、臭气浓度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备注	/		

编制人: 孙

日期: 2024.11.09

审核人: 孙

日期: 2024.11.09

签发人: 孙

日期: 2024.11.09



二、检测结果

1 有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采样点位	DA001 有机肥料、生物肥料(颗粒)废气排气筒出口						
测点截面积(m ²)	4.9087	排气筒高度(m)	38	废气治理措施	沉降室+喷淋除味+布袋除尘器		
采样时间	2024年11月01日			2024年11月02日			
采样频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第一次	第二次	第三次	
烟气温度(℃)	23	22	23	23	25	25	
标干流量(Nm ³ /h)	34570	34615	29929	34509	34365	24319	
颗粒物	样品编号	2410368 Y001	2410368 Y002	2410368 Y003	2410368 Y010	2410368 Y011	2410368 Y012
	实测浓度(mg/m ³)	2.8	3.1	2.9	3.3	2.8	2.5
	排放速率(kg/h)	0.0968	0.107	0.0868	0.114	0.0962	0.0608
氨	样品编号	2410368 Y004	2410368 Y005	2410368 Y006	2410368 Y013	2410368 Y014	2410368 Y015
	实测浓度(mg/m ³)	1.17	1.03	1.10	1.21	1.07	1.14
	排放速率(kg/h)	0.0404	0.036	0.0329	0.042	0.0368	0.0277
硫化氢	样品编号	2410368 Y007	2410368 Y008	2410368 Y009	2410368 Y016	2410368 Y017	2410368 Y018
	实测浓度(mg/m ³)	0.13	0.11	0.12	0.13	0.12	0.11
	排放速率(kg/h)	4.49×10 ⁻³	3.81×10 ⁻³	3.59×10 ⁻³	4.49×10 ⁻³	4.12×10 ⁻³	2.68×10 ⁻³
备注	/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410368

共 9 页 第 3 页

2 无组织废气检测结果

检测项目、采样时间		采样点位	上风向O1#	下风向O2#	下风向O3#	下风向O4#
		样品编号				
颗粒物 ($\mu\text{g}/\text{m}^3$)	2024年 11月01日	样品编号	2410368W001	2410368W002	2410368W003	2410368W004
		11:51	296	411	425	429
		样品编号	2410368W005	2410368W006	2410368W007	2410368W008
		12:53	304	422	420	432
		样品编号	2410368W009	2410368W010	2410368W011	2410368W012
		13:59	311	409	426	440
		样品编号	2410368W013	2410368W014	2410368W015	2410368W016
	15:02	287	409	452	438	
	2024年 11月02日	样品编号	2410368W065	2410368W066	2410368W067	2410368W068
		14:23	310	429	432	428
		样品编号	2410368W069	2410368W070	2410368W071	2410368W072
		15:25	316	453	417	435
		样品编号	2410368W073	2410368W074	2410368W075	2410368W076
		16:27	319	396	416	428
样品编号		2410368W077	2410368W078	2410368W079	2410368W080	
17:30	287	457	439	428		
氨 (mg/m^3)	2024年 11月01日	样品编号	2410368W017	2410368W018	2410368W019	2410368W020
		11:51	ND	0.05	0.03	0.02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410368

共 9 页 第 4 页

		样品编号	2410368W021	2410368W022	2410368W023	2410368W024
		12:53	0.01	0.07	0.04	0.05
		样品编号	2410368W025	2410368W026	2410368W027	2410368W028
		13:59	0.01	0.06	0.05	0.03
		样品编号	2410368W029	2410368W030	2410368W031	2410368W032
		15:02	0.01	0.04	0.07	0.03
	2024 年 11 月 02 日	样品编号	2410368W081	2410368W082	2410368W083	2410368W084
		14:23	0.01	0.03	0.05	0.07
		样品编号	2410368W085	2410368W086	2410368W087	2410368W088
		15:25	ND	0.02	0.04	0.06
		样品编号	2410368W089	2410368W090	2410368W091	2410368W092
		16:27	0.01	0.04	0.07	0.03
		样品编号	2410368W093	2410368W094	2410368W095	2410368W096
	17:30	0.01	0.07	0.04	0.03	
硫化氢 (mg/m ³)	2024 年 11 月 01 日	样品编号	2410368W033	2410368W034	2410368W035	2410368W036
		11:51	0.003	0.006	0.005	0.008
		样品编号	2410368W037	2410368W038	2410368W039	2410368W040
		12:53	0.003	0.008	0.005	0.006
		样品编号	2410368W041	2410368W042	2410368W043	2410368W044

检测报告

报告编号: DLJC202410368

共 9 页 第 5 页

		13:59	0.003	0.008	0.007	0.005	
		样品编号	2410368W045	2410368W046	2410368W047	2410368W048	
		15:02	0.003	0.008	0.004	0.007	
	2024 年 11 月 02 日	样品编号	2410368W097	2410368W098	2410368W099	2410368W100	
		14:23	0.003	0.005	0.006	0.008	
		样品编号	2410368W101	2410368W102	2410368W103	2410368W104	
		15:25	0.003	0.007	0.005	0.008	
		样品编号	2410368W105	2410368W106	2410368W107	2410368W108	
		16:27	0.003	0.007	0.004	0.005	
		样品编号	2410368W109	2410368W110	2410368W111	2410368W112	
		17:30	0.003	0.004	0.006	0.007	
	臭气浓度 (无量纲)	2024 年 11 月 01 日	样品编号	2410368W049	2410368W050	2410368W051	2410368W052
			11:51	ND	14	11	13
			样品编号	2410368W053	2410368W054	2410368W055	2410368W056
12:53			ND	14	12	11	
样品编号			2410368W057	2410368W058	2410368W059	2410368W060	
13:59			ND	12	13	11	
样品编号			2410368W061	2410368W062	2410368W063	2410368W064	
15:02			ND	13	11	12	

检测报告

2024 年 11 月 02 日	样品编号	2410368W113	2410368W114	2410368W115	2410368W116
	14:23	ND	14	11	12
	样品编号	2410368W117	2410368W118	2410368W119	2410368W120
	15:25	ND	13	12	13
	样品编号	2410368W121	2410368W122	2410368W123	2410368W124
	16:27	ND	11	12	14
	样品编号	2410368W125	2410368W126	2410368W127	2410368W128
	17:30	ND	12	13	11
备注	“ND”表示未检出				

3 厂界环境噪声检测结果

测同最大风速 (m/s)	2.4/2.7		天气情况		晴/晴
检测日期 检测点位	2024 年 11 月 01 日		2024 年 11 月 02 日		
	昼间 dB(A)	夜间 dB(A)	昼间 dB(A)	夜间 dB(A)	
▲1#东厂界外 1m	53.2	43.1	53.6	41.5	
▲2#南厂界外 1m	52.8	42.5	54.2	44.1	
▲3#西厂界外 1m	52.8	42.7	52.6	43.4	
▲4#北厂界外 1m	52.9	43.5	53.5	42.8	
备注: 2024.11.01 昼间: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7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9dB(A); 夜间: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7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9dB(A) 2024.11.02 昼间: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7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9dB(A); 夜间: 仪器测量前校正值 93.8dB(A) 仪器测量后校正值 93.9dB(A); 噪声校准器标准值: 94.0 dB(A)					

三、附表附图

1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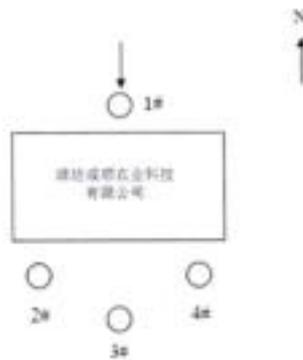
检测方法及检测设备一览表						
分析项目		方法依据	分析方法	仪器设备名称及型号	仪器编号	检出限
有组织废气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博睿 2020 恒温恒流大气采样器	DLJC-YQ-042-3	0.25 mg/m ³
				722S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LJC-YQ-007-1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博睿 2020 恒温恒流大气采样器	DLJC-YQ-042-3	0.01 mg/m ³
				722S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LJC-YQ-007-1	
	颗粒物	HJ 836-2017	重量法	YQ3000-D 大流量烟尘(气)测试仪	DLJC-YQ-093-5	1.0 mg/m ³
				AUW120D 型十万分之一电子天平	DLJC-YQ-011	
无组织废气	氨	HJ 533-2009	纳氏试剂分光光度法	JF-2031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DLJC-YQ-096-1-4	0.01 mg/m ³
				722S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LJC-YQ-007-1	
	颗粒物	HJ 1263-2022	重量法	JF-2031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DLJC-YQ-096-1-4	7 μg/m ³
				AUW120D 型十万分之一天平	DLJC-YQ-011	
	硫化氢	《空气和废气检测分析方法》(第四版)	亚甲基蓝分光光度法	JF-2031 智能大气颗粒物综合采样器	DLJC-YQ-096-1-4	0.001 mg/m ³
				722S 型可见分光光度计	DLJC-YQ-007-1	
	臭气浓度	HJ 1262-2022	三点比较式臭袋法	ZY009 臭气采样桶	DLJC-YQ-089-3	10 无量纲
	噪声	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	GB 12348-2008	声级计法	多功能声级计 AWA5688	DLJC-YQ-094-4
备注		/				

检测报告

2 检测期间气象条件表

时间		气温 (°C)	气压 (hpa)	湿度 (%)	风向	风速 (m/s)	天气状况
2024 年 11 月 01 日	11:45	19	1001	36	N	2.1	晴
	12:47	20	1000	35	N	2.4	晴
	13:50	21	999	34	N	2.3	晴
	14:55	20	1000	35	N	2.4	晴
2024 年 11 月 02 日	14:17	21	1001	34	N	2.7	晴
	15:20	20	1002	35	N	2.4	晴
	16:23	19	1003	36	N	2.1	晴
	17:24	18	1004	37	N	2.3	晴

3 无组织废气采样点位示意图



2024 年 11 月 01 日-02 日

4 噪声检测点位示意图



2024年11月01日-02日

5 采样照片



有组织废气



无组织废气



噪声

*** 报告结束 ***

检测报告说明

1. 报告无本公司检测专用章（或公司公章）及骑缝章、章、审核、批准人签字无效。
2. 本报告仅对本委托项目负责。
3. 委托单位或个人直接送样的，检测数据仅对送检样品负责，不对样品来源负责。
4. 委托方对本报告如有异议，请于收到报告之日起十五日内向本公司提出复核申请，逾期视为自动放弃申诉的权利。
5. 本检测报告涂改、增删无效。
6. 未经本公司批准，不得部分复制报告（全文复制除外）。
7. 本报告分为正副本，正本交客户，副本连同原始记录一并存档。

联系地址：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 A1903 室

检验检测地点：淄博市高新区柳泉路 125 号先进陶瓷产业创新园 A 座

2010、2011、2012、2013、2016、2017 室

邮政编码：255000

联系电话：0533-3587801

E-mail：sddlhjjc@163.com

